

公司代码：688266

公司简称：泽璟制药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Zelgen* 泽璟制药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三款已上市药物，其中盐酸吉卡昔替尼片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肝癌和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重组人凝血酶和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均已纳入医保目录。由于多纳非尼片仍需持续投入团队扩建和市场拓展等费用、重组人凝血酶和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获批时间短且尚在市场准入阶段，以及其它产品还处于上市申请或研发阶段需要较大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可能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多个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虽有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商业化是否成功、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相关投入、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后续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商业化不及预期，仅依赖药品销售收入，公司可能仍将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某些时间段能够盈利，但由于新药研发项目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和商业化推广投入，因此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仍大部分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建设、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世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94.62 万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49,221.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184.89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8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2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泽璟有限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GENSUN	指	Gensun Biopharma Inc.，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中）
上海泽璟	指	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泽璟生物技术	指	苏州泽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泽璟	指	泽璟制药（浙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泽璟	指	Zelgen Holdings Limited（泽璟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璟奥	指	广州璟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昆山璟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璟晨	指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泽奥	指	宁波泽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医保目录、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药/化药	指	一般指通过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和制剂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是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1000的有机化合物
大分子药物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biologics），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小分子或大分子，且具有临床

		价值的药品
1 类新药	指	化学药品：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多纳非尼	指	公司已上市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肿瘤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商品名为“泽普生®”，一种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和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重组人凝血酶	指	公司已上市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商标为“泽普凝®”，批准用于适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吉卡昔替尼	指	公司已上市产品，JAK 激酶小分子抑制剂，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小分子 1 类新药，商品名为“泽普平®”，批准用于中危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人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曾用名：盐酸杰克替尼片、杰克替尼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指	公司已上市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蛋白质药物，商标为“泽速宁®”。曾用名：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批准用于适用于先前已接受甲状腺切除术的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随访，包括碘-131 全身扫描及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检测
注射用 ZG005	指	Nilvanstomig，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PD1/TIGIT 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射用 ZGGS18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VEGF/TGF-β 双功能抗体融合蛋白药物，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射用 ZGGS15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LAG-3/TIGIT 双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射用 ZG006	指	Alveltamig，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 CD3/DLL3/DLL3 三特异性抗体，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已经获得中国的突破性治疗品种和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甲苯磺酸 ZG2001 片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泛 KRAS 突变抑制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注射用盐酸 ZG0895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高活性、高选择性的 TLR8 激动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
注射用 ZGGS34	指	公司在研产品之一，为三特异性 T 细胞结合器类抗体，针对 T 细胞上的 CD3 和 CD28 以及肿瘤相关抗原（MUC17）
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临床试验批准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和 IV 期试验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BLA 申请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生物制品上市许可申请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泽璟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Zel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l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ZELIN SHENG（盛泽林）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00
公司网址	www.zelgen.com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青平	马伟豪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电话	0512-57011882	0512-57011882
传真	0512-57018306	0512-57018306
电子信箱	zelgen01@zelgen.com	zelgen01@zelgen.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泽璟制药	688266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玉虎、周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冀、周凌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10,484,651.18	532,954,371.30	52.07	386,438,784.0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10,188,374.04	531,529,198.98	52.43	383,557,256.20
利润总额	-168,654,782.77	-155,047,806.79	不适用	-299,084,5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946,167.57	-137,830,775.59	不适用	-278,582,7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855,212.60	-171,160,269.29	不适用	-348,745,15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986.24	38,204,544.79	-175.34	-232,750,649.5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448,226.00	1,253,857,931.48	-13.83	1,632,852,717.68
总资产	2,969,185,590.90	3,004,614,283.98	-1.18	2,887,206,825.3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不适用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不适用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5	不适用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9.42	不适用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5	-11.70	不适用	-25.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4	72.80	减少19.76个百分点	128.4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48.4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2.07%，主要系药品销量增长所致，其中：重组人凝血酶自本报告期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药品销量增长明显；吉卡昔替尼片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并于当年 6 月启动商业化销售，也相应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94.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85.52 万元，亏损同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重组人凝血酶和吉卡昔替尼片的市场推广费用增长，同时，因新药研发项目所处具体研发阶段不同，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亦有所增长。

3、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96%和-16.95%，亏损同比分别增加 4.54 个和 5.2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溢价冲减期初净资产所致。

4、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78.20 万元，上年同期为 3,820.45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的独家市场推广授权款分期到账影响。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7,641,962.39	208,008,311.16	217,789,855.47	217,044,5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2,235.13	-44,541,303.86	-20,612,640.01	-69,529,98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80,962.78	-52,560,459.64	-18,037,528.65	-77,176,26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152.42	-10,767,123.66	286,354.22	-12,048,064.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44			-10,96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89,259.99		27,484,411.02	71,088,33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0,252.12		6,858,488.95	14,684,48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8,086,843.2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15,983.1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				

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748.92		-4,623.01	-1,291,15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88.30		625,671.31	13,378,17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90.58		383,111.95	930,121.93
合计	34,909,045.03		33,329,493.70	70,162,407.6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1,048.47		53,295.4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63		142.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	0.27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63	销售中间体及原辅料,土地租赁	142.52	销售中间体及原辅料,土地租赁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29.63		142.52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1,018.84		53,152.92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61,787,477.50	-148,681,056.43	不适用	-329,244,366.35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00,717.30		-40,500,717.30	1,200,252.12
合计	40,500,717.30		-40,500,717.30	1,200,252.12

####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名称、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部分欠款方名称，已按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相关内部程序。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泽璟制药为一家综合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创新型小分子及生物制剂疗法的发现、研发及商业化，策略聚焦于肿瘤学、自身免疫性疾病、止血/血液病领域。自2009年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涵盖药物发现、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全方位能力，凭此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管线，并实现成功商业化。

公司的业务由双创新引擎驱动，整合两大自创技术平台：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以及双特异性/三特异性抗体和复杂重组蛋白研发平台。两大平台协同赋能，使公司打造出多元化管线，其中包含多个治疗领域中正向临床及注册里程碑阶段推进的多款候选药物。依托端到端商业模式，并行推进小分子与生物疗法研发，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备广泛市场布局的生物制药企业，通过持续创新实现可持续增长。

公司的产品组合及管线涵盖已上市药物、后期临床候选药物及处于创新前沿的早期发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四款已上市药物：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盐酸吉卡昔替尼片、重组人凝血酶及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候选药物管线包含28项主要临床项目的11款候选药物（包括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及其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临床项目以及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及其用于甲状腺癌术后治疗的临床方案），其中已有3款候选药物的6项适应症进入BLA/NDA或关键/III期注册临床试验阶段，包括目前正处于重度斑秃的BLA/NDA阶段及正在推进强直性脊柱炎及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这将使其适应症范围拓展至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以及目前正在推进用于甲状腺癌术后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的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公司持续投入新靶点及突破性技术研发，重点项目包括ZG006（全球首款靶向DLL3/DLL3/CD3的三特异性抗体）及ZG005（PD-1/TIGIT双特异性抗体，为全球进展最领先的项目之一）。特别是在肿瘤领域，公司正开发创新联合疗法，充分发挥产品组合与研发管线的协同优势，并采取专注策略以满足全球对难治性及复发性癌症未满足的需求，包括通过联合疗法克服PD-1抗药性，例如ZG005+ZGGS18及ZG005+泽普平®。公司的每项核心资产（包括ZG006及ZG005）为全球业务拓展及合作机会奠定坚实价值基础。此外，公司亦在构建前沿早期项目组合，包括ZGGS18、ZGGS34、ZGGS15、ZG2001、ZG0895、ZG016及ZG2273，覆盖T细胞衔接器、双特异性及多特异性抗体，以及针对传统“不可成药”靶点的小分子疗法。该等项目体现了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将持续的科学投入转化为突破性创新的能力。

随着管线不断扩充及后期项目持续推进，公司为未来商业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且可及的创新药物，旨在解决中国及全球范围内重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以下为产品管线图：

新药	药物作用靶点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临床试验			NDA/BLA	上市
					I期	II期	III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普生®	Raf, MEK ERK VEGFR PDGFR	晚期肝细胞癌							
		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重组人凝血酶 泽普凝®	Thrombin	止血							
盐酸吉卡替尼片 泽普平®	JAK	骨髓纤维化							
		重症斑秃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强直性脊柱炎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泽速宁®	TSH	甲状腺癌术后诊断							
		甲状腺癌术后治疗							
ZG006 Alveltamig	CD3/DLL3/ DLL3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3线及以上)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2线)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1线)							
		神经内分泌癌							
		广泛期小细胞肺癌							
ZG005 Nilvanstomig	PD-1/TIGIT	肝癌							
		神经内分泌癌							
		宫颈癌							
		胆囊癌							
		其他晚期实体瘤							
		晚期实体瘤							
ZGGS18	VEGF/ TGF-β	非小细胞肺癌等晚期实体瘤							
		晚期实体瘤							
ZGGS34	MUC17/ CD3/CD28	胃癌、胰腺癌等晚期实体瘤							
		晚期实体瘤							

新药	药物作用靶点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临床试验			NDA/BLA	上市
					I期	II期	III期		
ZGGS15	LAG-3/TIGIT	晚期实体瘤							
ZG2001	泛KRAS	KRAS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ZG0895	TLR8	晚期实体瘤							
ZG016	未披露	晚期实体瘤							
ZG2273	泛RAS	RAS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 1、已上市的创新型成熟药物组合

公司的已上市药物包括以下各项：

**泽普生®（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是2021年在中国获批的首款用于晚期HCC一线治疗的国产小分子多靶点药物；于2022年，泽普生®进一步获批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治疗。两项适应症均已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上市后的销售稳步增长提供支撑。凭借疗效提升及整体安全性良好的特点，该药物已被30余部肝癌、甲状腺癌相关国家级诊疗指南及专家共识推荐作为一线治疗方案。

**泽普平®（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是中国首款获批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国产JAK抑制剂。2025年5月获批骨髓纤维化适应症。泽普平®具有独特作用机制，同时靶向JAK及ACVR1，显著提升疗效与安全性。该药物已被《2025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推荐作为骨髓纤维化一线治疗方案，并被推荐为合并贫血患者的优选治疗药物。泽普平®于2026年1月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同时在多个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自身免疫性适应症中积极推进临床开发，基于III期临床试验的积极结果，其重度斑秃适应症目前正在接受NDA审评以获取上市批准，使其成为该领域研发进度最领先的国产JAK抑制剂之一。此外，强直性脊柱炎III期临床试验于2025年10月已达到主要终点，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泽普凝®（重组人凝血酶）**是中国唯一采用重组DNA技术研发并成功上市的重组人凝血酶。该药物已被中国医师协会骨科医师分会关节外科学组2025年《髌膝关节置换术止血专家共识》、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及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2026年《成人腹部外科围手术期患者血液管理指南》推荐。泽普凝®于2024年1月获批上市，并于2025年1月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公司与专攻止血及围手术期护理领域的远大生命科学达成合作，加速泽普凝®的市场推广。

**泽速宁®（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于2026年1月获批上市，批准用于适用于先前已接受甲状腺切除术的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随访，包括碘-131全身扫描及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检测，填补了中国甲状腺癌术后诊断市场的重大空白，这是中国唯一获批的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术后随访的诊断用途的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用于放射性碘全身显像及血清甲状腺球蛋白监测。公司已与德国默克公司的瑞士附属公司Ares Trading S.A.（以下简称“ATSA”）签署了独家推广合作，为其商业化后的快速渗透奠定坚实基础。

## 2、公司的差异化管线：治疗领域内的创新候选药物

依托两大领先技术平台，公司构建了覆盖全研发阶段的差异化管线，具备推出创新疗法的强大潜力，并打造了强大的创新药物组合。在肿瘤领域，公司已通过技术平台，系统性推进多种作用机制的小分子及生物药物研发，既打造了具单药潜力的疗法，亦创造了联合用药的机会，为下一代肿瘤治疗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核心候选药物包括以下各项：

**ZG006 (Alveltamig)** 实现了机制突破，该作用机制可满足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肿瘤等难治性癌症对有效疗法的迫切需求，具备填补重大临床空白、为患者带来显著临床获益的潜力。ZG006 已获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突破性疗法认定，适用于复发或进展的晚期小细胞肺癌以及DLL3 阳性神经内分泌肿瘤疗法。此外，FDA 已授予 ZG006 治疗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肿瘤的孤儿药资格。在针对晚期小细胞肺癌三线及以上治疗的 II 期剂量优化临床试验中，ZG006 展现出强劲疗效及良好安全性。

**ZG005 (Nilvanstomig)** 是靶向 PD-1/TIGIT 的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是新一代具 PD-1 与 TIGIT 双重阻断作用的免疫调节剂。作为同靶点药物中开发进度最快的药物之一，ZG005 持续巩固其在全球临床开发中的领先地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范围内尚无该作用机制的药物获批。鉴于 PD-1 单药疗法存在应答率有限及耐药性等问题，ZG005 有望成为下一代肿瘤免疫疗法，蕴藏重大市场机会。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ZG005 展现出良好的疗效与安全性。除单药疗法外，ZG005 与大分子靶向疗法具备广泛联用潜力。例如，ZG005 可与调控肿瘤微环境的 ZGGS18 联用增强杀瘤活性，该联合疗法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FDA 及国家药监局批准。

**其他管线候选药物。** 依托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正从肿瘤免疫、肿瘤微环境、肿瘤生长、耐药机制及基因突变等多维度推进肿瘤领域研发，持续扩充创新候选药物管线，包括：ZGGS18（双功能融合蛋白靶向 VEGF/TGF- $\beta$ ）、ZGGS34（靶向 CD3/CD28/MUC17 的三特异性 T 细胞衔接器）、ZGGS15（LAG-3/TIGIT 双特异性抗体）、ZG2001（新型口服泛 KRAS 突变抑制剂）、ZG0895（高活性高选择性 TLR8 激动剂）及两款临床前候选药物（新型免疫细胞衔接器双特异性抗体 ZG016 及新型泛 RAS 抑制剂 ZG2273），其中 ZGGS18、ZGGS15、ZG2001 及 ZG0895 已在中国顺利完成 I 期剂量递增临床试验，ZGGS34 已在中国进入 I 期临床试验，ZGGS18、ZGGS15、ZG2001、ZG0895 及 ZGGS34 均在美国获得 IND 批准。整体而言，该等候选药物有望成为实体瘤的突破性疗法，具备强大联用潜力与良好商业化前景。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体系，拥有满足 GMP 要求的生产设施，并已建立具备扎实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上市经验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 1、研发模式

公司在江苏昆山和上海张江拥有 2 个新药研发中心，分别从事生物新药、化学新药和创新抗体的研发。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采用内部研发和外包服务相结合的模式。

尽管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研发实力管理和开展候选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但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仍会委托 CRO 提供产品开发支持，包括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就临床前研究而言，公司通常聘请 CRO 提供小分子计算建模、分子片段筛选及化合物全时工作当量合成等服务，以及体外及体内

药理学、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估。就临床试验而言，公司通常委聘 CRO 来支持临床药代动力学检测、免疫原性检测、生物标志物检测、临床统计分析、成像评估及电子通用技术文件编制等服务。公司通常与 CRO 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具体项目出具工作说明书。公司选择 CRO 时，会综合考虑其资质、声誉及业绩、同类药物临床前或临床研究经验、研究及项目管理能力与资源，以及检测设施等因素。

新药在正式上市销售之前，公司需要建立与未来商业化生产一致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 GMP 生产管理系统，并经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核准。

## 2、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各项目的研究计划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计划，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料药、药用辅料、培养基、层析介质、包装材料、各类实验耗材和试剂、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外包服务业务等。

公司制定了整套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包括《采购标准操作规程》《供应商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物资验收标准操作规程》《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等，以规范化管理采购和业务外包管理相关工作。公司还建立了招标比价管理制度，超过规定阈值的采购需经过正式招标流程，并执行严格的谈判及价格评估程序。采购活动（包括计划、预算、供货商选择与管理、合同执行、物料及服务验收、存货控制、质量监控、财务监督及绩效评估）均按照既定程序开展，以确保有效成本控制及采购效率。

##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集中在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的生产基地。公司运营三座生产基地，包含数个生产车间及配套生产线。这些基地支持所有四款商业化药物的生产。此外，公司已建立新的抗体药物生产基地，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创新抗体药物的未来商业化生产能力。

公司尚不具备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和生产能力，化学原料药目前均委托有资质的原料药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公司通过仔细审查多个因素选择 CDMO，包括其资质、专业能力、生产产能、地理邻近性、声誉、过往客户、业务记录、运营稳定性、项目执行效率及定价。公司已制定监管流程，确保 CDMO 的生产资质、设施及工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 4、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程序及规范，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交付客户的整个生产生命周期。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独立于生产部门负责执行该等程序及规范。公司的大多数质量控制及保证人员拥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公司亦定期开展培训，确保质量控制及保证人员了解生产基地运营相关的监管要求。此外，公司运用各类设备对原材料、在制品及成品进行检验、测试，以确保产品质量。

## 5、销售模式

### （1）内部营销团队

公司的营销策略由内部销售营销团队执行，该团队按治疗领域及地理区域进行分工协作。内部销售营销团队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医疗专业人员对公司药品的用法、临床效果及优势的认知与理解，进而激发市场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一支逾 400 名成员的专业内部销售营销团队，覆盖中国所有省份及几乎全部肿瘤专科医院。

### （2）与行业知名药企达成 CSO 推广合作

2023 年 12 月公司授权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蓬莱诺康

作为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在围术期和止血领域深耕多年，在止血药品入院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准入、推广和覆盖。

公司于2025年6月，与德国默克公司的瑞士附属公司ATSA签订服务协议，授予其在中国大陆商业化泽速宁®的独家权利。默克深耕中国近30年，是中国甲状腺疾病诊疗的标杆企业。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小类。

##### 一、制药市场概述和基本特点

药物研发是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受严格的监管监督。研发通常包括评估安全性及生物活性的临床前研究，随后提交试验新药申请。临床开发通常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期侧重于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第二期评估给药剂量及初步疗效，而第三期则在更大规模的患者群体中确认疗效及安全性。临床试验成功后，在商业化之前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或生物制品许可申请以进行监管审查。从临床前研究到获得监管批准，整个研发过程通常跨越数年，甚至可能超过十年。

全球制药市场（包括化学药物及生物制剂）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16,855亿美元，并预计到2035年进一步增至26,493亿美元，2026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2%。随着经济增长及医疗需求增加，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由2020年的人民币14,479亿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币16,297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3.0%。预计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于2035年将进一步增至人民币31,034亿元，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7.8%。

##### 二、公司商业化产品的市场

###### (1) 肿瘤概述

癌症仍然是全球第一大死因，每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中国及全球的癌症发病率均呈上升趋势。2024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为2,130万例，预计将以2024年至2030年2.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2030年的2,450万例，中国癌症新发病例为500万例，预计将以1.6%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2030年的550万例。从癌种分布看，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是中国发病率最高的五大癌种，合计占每年新发病例的50%以上。

2020年至2024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1,503亿美元增至2,533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13.9%，预计将于2030年达到4,525亿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0.2%，到2035年再增至7,027亿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9.2%。2020年至2024年，中国市场规模从人民币1,975亿元增至人民币2,582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9%，预计将于2030年达到人民币5,273亿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6%，再增至2035年的人民币10,420亿元，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4.6%。

###### (2) 多纳非尼—肝癌

HCC是最常见的原发性肝癌（约占90%），也是肝硬化患者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根据CSCO指南，HCC的治疗选择因疾病分期而异：早期HCC患者主要采用手术切除和局部区域治疗，而晚期患者则以系统治疗为推荐选择。

2024年，中国肝癌新发病例增至38.28万例，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2%，预计将于2030年达到42.30万例，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7%，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6%。中国HCC药物市场由2020年的人民币72亿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币14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9.9%。预计该市场将进一步扩展至 2030 年的人民币 300 亿元及 2035 年的人民币 436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以及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2.5% 及 7.8%。

### （3）多纳非尼—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是一种起源于甲状腺组织的恶性肿瘤，有远程转移的潜在风险，常见症状有颈部肿胀或硬性肿块。甲状腺癌主要分为分化型甲状腺癌（DTC）、甲状腺髓样癌（MTC）和甲状腺未分化癌（ATC）。

2024 年，中国甲状腺癌新发病例增至 47.91 万例，2020 年起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预计到 2030 年将进一步增至 49.05 万例，复合年增长率自 2024 年至 2030 年 0.4%，到 2035 年将增至 49.81 万例，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0.3%。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甲状腺癌药物市场规模从人民币 14 亿元增至人民币 1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0%，进一步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扩大至人民币 37 亿元及人民币 58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8%，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5%。

### （4）吉卡昔替尼—骨髓纤维化

骨髓纤维化（MF）是一种克隆性造血干细胞疾病，属费城染色体阴性骨髓增殖性肿瘤。MF 由 JAK-STAT 信号通路异常激活所致，最常见的突变发生在 JAK2、CALR 或 MPL 基因。

2024 年，中国骨髓纤维化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20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5%。市场规模预计于 2030 年达到人民币 25 亿元，并于 2035 年达到人民币 31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以及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3.9% 及 4.5%。

### （5）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2024 年，中国 rhTSH 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6.3 百万元，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1,357.2 百万元及人民币 2,774.3 百万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4.6%，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4%。

### （6）重组人凝血酶

中国外科局部止血剂市场规模由 2020 年的人民币 68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9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7.9%，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 150 亿元及 2035 年为人民币 191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4% 及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9%。

## 3、公司在研产品市场

### （1）自身免疫性疾病

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一类因免疫系统对自身抗原产生不当反应而引发炎症和组织损伤的异质性疾病。按自身抗原分布，自身免疫性疾病可分为器官特异性疾病及系统性疾病。尽管确切病因尚未完全明确，但目前证据表明其发病机制与遗传易感性、环境诱因、表观遗传改变、中枢及外周免疫耐受失调等多种因素相关。免疫学文献中提到的主要机制包括 T 细胞和 B 细胞耐受检查点失效、调节性 T 细胞功能受损、先天免疫通路异常激活以及自身反应性抗体和致病性细胞因子产生，这些异常共同导致自身免疫耐受被破坏，引发不受控免疫激活，并造成进行性组织特异性或系统性损伤。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从 1,206 亿美元增至 1,43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4%，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 1,948 亿美元及 2,348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3%，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8%。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从人民币 174 亿元增至人民币 32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1%，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达到人民币1,325亿元及人民币2,899亿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6.2%，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6.9%。

#### a. 吉卡昔替尼--斑秃

斑秃是一种表现为非瘢痕性脱发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部分患者，尤其是轻度或斑片状病变患者，可能出现自发性毛发再生，但该疾病往往反复发作，病程难以预测，给长期管理带来挑战。目前的治疗可选择局部和全身疗法，以减轻炎症、促进毛发再生及控制疾病发作。

2024年，中国斑秃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9亿元，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8.1%，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攀升至人民币35亿元及人民币59亿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4.8%，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1.0%。

#### b. 吉卡昔替尼--特应性皮炎

特应性皮炎（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以剧烈瘙痒和湿疹样皮损为特征，形态和分布随年龄而变化，属多因子病，受遗传易感性、表皮屏障功能障碍、2型免疫偏移激活及环境诱因的相互作用影响。临床严重程度谱系广泛，从轻度局限性皮炎到严重泛发性疾病，可显著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在中国，AD的基础治疗方案是外用糖皮质激素和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在合并继发感染时加用抗菌药物。对于中重度患者，全身性治疗必不可少，如传统免疫抑制剂、靶向2型炎症的生物制剂和JAK抑制剂，均已证实在控制症状、减轻疾病负担方面具有临床疗效。

2024年，中国AD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110亿元，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6.4%，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攀升至人民币387亿元及人民币561亿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3.3%，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7.7%。

#### c. 吉卡昔替尼--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AS）是一种以脊柱关节长期炎症为特征的关节炎，典型表现为骶髂关节和脊柱附着点炎症。目前，强直性脊柱炎无法根治，但及时治疗可以控制症状并改善预后，从而进一步预防并发症的发生，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AS一线疗法包括非甾体抗炎药（NSAID），但可能引起恶心、过敏、高血压等副作用。如对一线治疗反应不充分，可考虑使用TNF抑制剂。TNF- $\alpha$ 抑制剂可快速降低疾病活动度，并在随机临床试验中显示出显著的功能改善。IL-17抑制剂也是TNF抑制剂治疗失败或不耐受患者的有效备选。非药物措施（规律运动、物理治疗、戒烟）以及必要时的骨科手术是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NSAIDs和/或生物疗法反应不充分的活动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患者，EULAR/ASAS推荐将JAK抑制剂纳入治疗选择。

2024年，中国强直性脊柱炎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155亿元，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8%，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攀升至人民币447亿元及人民币582亿元，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9.3%，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5.4%。

### (2) DLL3/DLL3/CD3三特异性抗体

CD3是T细胞受体（TCR）复合体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异性表达于T细胞表面，对于抗原识别后传递激活信号至关重要。抗体或T细胞衔接器与CD3结合可触发T细胞激活、增殖和细胞毒性效应功能。

DLL3（Delta样配体3）是一种单次跨膜蛋白，属Notch配体家族。DLL3在正常成人组织中表达极低，但在小细胞肺癌（SCLC）和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中高度过表达，成为极具吸引力的肿瘤相关抗原。DLL3的表达与肿瘤细胞存活、增殖和神经内分泌特征的维持相关。

DLL3/DLL3/CD3 三特异性 T 细胞衔接器经工程改造可同时结合肿瘤细胞上的 DLL3 和 T 细胞上的 CD3。这种双重结合可诱导形成不依赖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 (MHC) 的强效细胞溶解性突触, 从而重新定向 T 细胞, 高效杀伤肿瘤细胞。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全球仅有一款获批 DLL3/CD3 药物—Tarlataamab (Imdelltra®), 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获 FDA 批准, 用于治疗在接受铂类化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的广泛期 SCLC 成年患者。

#### a. ZG006--小细胞肺癌

SCLC 是一种侵袭性肺神经内分泌癌, 约占所有肺癌的 15%, 与重度吸烟史密切相关。小细胞肺癌以生长迅速、早期广泛转移和预后不良为特征。由于该疾病无症状且进展迅速, 大多数患者确诊时已为晚期。

2024 年, 中国 NSCLC 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755 亿元,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 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人民币 1,782 亿元及人民币 2,839 亿元, 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4%,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8%。

#### b. ZG006--神经内分泌癌

神经内分泌肿瘤 (NEN) 是一组起源于神经内分泌细胞的异质性肿瘤, 以神经内分泌分化及嗜铬粒蛋白 A、突触素和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等标志物的表达为特征, 可发生于全身各部位, 最常见于肺、胰腺、胃、结肠和直肠。

病理学上, 根据分化程度, 神经内分泌肿瘤分为分化良好的神经内分泌瘤 (NET) 和分化差的神经内分泌癌 (NEC)。NEC 具有高度侵袭性, 以肿瘤生长迅速、早期转移、频繁复发和预后不良为特征, 约占所有神经内分泌肿瘤的 20%。相比之下, NET 通常呈惰性, 进展较慢, 临床预后较好。

2024 年, 全球神经内分泌癌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9 亿美元,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3%, 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 109 亿美元及 206 亿美元, 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2%,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7%。2024 年, 中国神经内分泌癌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17 亿元,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0%, 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人民币 63 亿元及人民币 147 亿元, 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4.3%, 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7%。

### (3) PD-1/TIGIT 双特异性抗体

程序性死亡蛋白 1 (PD-1) 是 T 细胞表面常见的免疫抑制分子, 在下调免疫系统、维持自身耐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配体程序性死亡配体 1 (PD-L1) 在恶性肿瘤细胞表面过表达, 与 PD-1 结合后可抑制 PD-1 阳性细胞增殖, 参与肿瘤的免疫逃逸, 从而导致治疗失败。TIGIT 信号通路是一条重要的免疫抑制通路, 可抑制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增殖并促进其凋亡。在肿瘤微环境中, 肿瘤可激活 T 细胞和 NK 细胞上的 TIGIT 信号通路, 从而实现免疫逃逸。PD-1/PD-L1 信号通路和 TIGIT 信号通路均为免疫抑制通路因此, PD-1/TIGIT 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抑制两条通路并协同激活 T 细胞和 NK 细胞, 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及重塑微环境以提高疗效。

#### a. ZG005--宫颈癌

宫颈癌是起源于宫颈上皮细胞的恶性肿瘤, 主要致病因素是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 (HPV) 的持续感染, 尤其是 HPV-16 和 HPV-18 等亚型。该疾病通常通过明确的癌前阶段, 即宫颈上皮内瘤变 (CIN), 逐渐从低级别病变进展为高级别不典型增生, 如不治疗最终可进展为浸润性癌。

宫颈癌是中国最常见的癌症之一。2024 年, 中国宫颈癌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21 亿元, 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9%, 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人民币 36 亿元及

人民币 50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0%，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8%。

#### **b. ZG005--非小细胞肺癌**

非小细胞肺癌（NSCLC）是一组区别于 SCLC 的上皮性肺癌，约占所有肺癌病例的 85%，主要组织学亚型包括腺癌、鳞状细胞癌和大细胞癌，其生长和扩散速度通常慢于 SCLC。

2024 年，全球 NSCLC 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912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6%，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 1,822 亿美元及 2,696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2%。

2024 年，中国 NSCLC 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755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3.9%，预计将于 2030 年及 2035 年分别达到人民币 1,782 亿元及人民币 2,839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4%，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8%。

#### **（4）其他晚期实体瘤**

公司的候选药物包括 ZGGS34、ZG2201、ZG016、ZG2273，未来有望满足胃癌及胰腺癌等适应症的临床需求。胃癌起源于胃上皮细胞，通常在数年内逐渐发展。其为一种侵袭性恶性肿瘤，可转移至远程器官，最常见于肝脏、肺、骨骼、腹膜及区域淋巴结。胃癌是中国最常见的癌症之一。2024 年，中国胃癌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458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预计到 2030 年及 2035 年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843 亿元及人民币 1,203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0.7%，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4%。

胰腺癌是起源于胰腺的恶性肿瘤，胰腺是兼具消化与内分泌功能的腺体。大多数胰腺肿瘤起源于外分泌细胞，其中胰腺导管腺癌占病例的 90%以上。中国的胰腺癌药物市场由 2020 年的人民币 27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35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5%。预计到 2030 年及 2035 年将分别达到人民币 54 亿元及人民币 110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5%，2030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3%。

### **三、抗肿瘤药物开发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在研多款抗肿瘤多靶点抗体新药和小分子靶向新药，所处细分市场为抗肿瘤靶向疗法、多特异性抗体药物。

生物制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是行业发展的关键，且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生物制药领域的技术壁垒包括：作用靶点和分子设计；生物药的工艺开发流程总耗时长，投入资金大，临床开发的不确定性多，带来比较高的难度和挑战；生物药规模化生产的资本投入要求很高，对建立符合 cGMP 标准的生物药生产设施的投资非常重要，同时，生物药规模化生产对工艺技术的要求也很高，生物大分子的分子量和结构的复杂性增加了对质量控制的挑战。除此以外，生物药规模化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特别是 cGMP 制造标准和更灵敏准确的新检测技术的应用。

在小分子靶向治疗药物的研发以及技术方面，其对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依赖更重。小分子药物研发存在诸多挑战，最为核心的就是需要同时兼顾疗效和成药性。由于中国本土药企研发主要集中于相对成熟的靶点，竞争亦较为激烈，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和适应症拓展的药物发展过程、再到规模放大、工艺优化等商业化过程都有着较高的技术和专利要求。

抗肿瘤双/多特异性抗体是目前肿瘤治疗领域最炙手可热的方向之一。双/多特异性抗体通过同时结合不同的抗原或表位而表现出双重特异性，它们在肿瘤治疗领域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主要有四种作用：1）重新定向特异性免疫效应细胞，选择性地破坏癌细胞；2）靶向多种细胞表面抗

原，从而提高靶向特异性；3) 向肿瘤内输送药物；以及4) 通过阻断两种生物学途径来提高治疗效力和持久性。在这些功能中，最常用的一种功能是使免疫效应细胞靠近癌细胞，从而降低全身毒性，规避耐药性，进入该领域的研发壁垒包括：1) 结构设计。抗体结构设计无疑是双特异性抗体开发的难点之一。在开发之初需要注意如何平衡和协调两个靶点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给药剂量和周期、与不同抗原表位的亲和力等方面，专利问题也需要提前考虑。特定的结构调整需要后续的临床考察、积累和验证。2) 技术平台。技术平台是双特异性抗体开发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现阶段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各具特色，目前已有数十种，但仍有不小的改进空间，需要不断地摸索和优化，开发出兼具成药性、生产工艺可行性和可放大性的平台技术。3) 商业化生产。由于双特异性抗体的结构特殊，基于功能所需的结构特征实现难度较高，并且由于结构调整造成了分子稳定性的改变，因此，与单克隆抗体相比，双特异性抗体的产业化难度更大。4) 还需要更多的临床试验来探索最佳给药途径和最佳剂量，以提高靶组织的浓度，减少全身副作用。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并在多个新药的发展上获得了优势地位，主要包括：

1、吉卡昔替尼 MF 适应症获批上市；它是中国首款本土研发并获批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 JAK 抑制剂类药物，并于2026年1月正式纳入医保目录，是国家重大新药创新专项支持品种。其已被纳入《2025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被推荐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的一线治疗方案（I级推荐）、骨髓纤维化相关贫血的首选一线治疗方案，以及二线及疾病进展阶段的 II 级推荐方案。尤其对于骨髓纤维化相关贫血患者，吉卡昔替尼被列为首选一线治疗方案。中国临床肿瘤学会白血病专家委员会亦发布了《吉卡昔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5版）》，并于中华医学会《白血病·淋巴瘤》杂志发表。泽普平®的成功研发使公司能够进入骨髓纤维化治疗领域，获得收入增长新机会。

2、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于2026年1月获批上市，填补了中国甲状腺癌术后诊断市场的重大空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这是中国唯一获批的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术后随访的诊断用途的重组人促甲状腺素，用于放射性碘全身显像及血清甲状腺球蛋白监测。公司已与 Merck 的瑞士附属公司 ATSA 签署独家推广合作，为其快速的市场渗透奠定坚实基础。2026年3月，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被纳入《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核医学诊疗临床路径》的重磅推荐药物。

3、吉卡昔替尼片的重度斑秃适应症在上市审评的最后阶段，有望成为第二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国产 JAK 抑制剂。在成人患者中的疗效及安全性 III 期临床研究中，主要终点为第 24 周时达到绝对 SALT 得分 $\leq 20$ 的受试者比例。50 mg 组中 34.5% 的患者在第 24 周达到 SALT  $\leq 20$ ，而安慰剂组则为 3.5%，达到统计学显著性（ $p < 0.0001$ ）。此外，吉卡昔替尼在治疗重度斑秃患者中亦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未报告任何死亡、恶性肿瘤或血栓栓塞事件。

4、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I 期临床研究取得成功，根据完成 16 周治疗的受试者数据分析结果，主要终点第 16 周时达到 ASAS 40 应答的受试者比例，在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100mg BID 组中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并达到统计显著性（ $p < 0.0001$ ）。安全性方面，盐酸吉卡昔替尼片亦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有望成为该适应症进度领先的国产 JAK 抑制剂。

5、ZG006 是一种针对两个不同 DLL3 表位及 CD3 的三特异性 T 细胞衔接器，为全球首个针对 DLL3（DLL3/DLL3/CD3）的三特异性抗体。ZG006 透过其双重 DLL3+CD3 设计，引入全新的作用机制。此突破性策略旨在应对难以治疗的肿瘤，例如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癌。现有临床试验数

据已经突显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潜力。ZG006 小细胞肺癌 III 期临床研究启动；ZG006 治疗神经内分泌癌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ZG006 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癌纳入突破性治疗；因其全球范围内的 Best-in-class 和 First-in-class 潜力，ZG006 与艾伯维达成全球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

6、2025 年，公司获得 CDE 批准的多项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批文，包括：（a）ZG005+含铂化疗联合治疗晚期胆道癌；（b）ZG005+化疗联合治疗消化道肿瘤；（c）ZG006+PD-1/PD-L1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用药治疗小细胞肺癌；（d）ZG005+吉卡昔替尼+化疗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e）ZG005+吉卡昔替尼+GS18 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f）ZG005+GS18 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g）ZG006+依托泊苷+顺铂联合治疗晚期神经内分泌癌；（h）ZG006+PD1/PD-L1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化疗（依托泊苷/卡铂）联合治疗小细胞肺癌；以及（i）ZGGS34 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批文。

7、2025 年，公司获得 FDA 批准的 2 项临床试验批文包括：ZGGS34 治疗晚期实体瘤、ZG005+ZGGS18 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

8、重组人凝血酶纳入《髌膝关节置换手术止血中国专家共识》并发表《重组人凝血酶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9、吉卡昔替尼进入指南/共识/指导原则 3 篇：《2025 CSCO 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罕见病病种指南》和《吉卡昔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5）》；

10、多纳非尼进入指南共识共 32 篇，其中晚期肝细胞癌 24 篇，包括《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2025 版）》《肝细胞癌围手术期免疫治疗多学科协作专家共识（2025 版）》等；胆道癌 3 篇，包括《胆道恶性肿瘤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5 版）》等；甲状腺癌 5 篇包括《中国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管理指南（2025 版）》等。

11、2026 年 3 月，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被纳入《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核医学诊疗临床路径》的重磅推荐药物。

1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多纳非尼覆盖了 2,350 余家医院和 1,000 余家药房；重组人凝血酶进入了 750 家医院，销售额大幅上升。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重点布局了肿瘤、出血及血液疾病、免疫炎症性疾病等领域，结合 2025-2026 年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各领域未来发展趋势更新如下：

#### （1）中国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核心趋势聚焦“精准化、创新化、普惠化”，呈现以下特征：

a. 精准治疗进入“全周期赋能”新阶段：靶向治疗向更广泛靶点延伸的同时，通过整合患者基因组、免疫组、影像学及临床数据，构建多维度预测模型，提升精准治疗水准。

b. 新型疗法实现“跨界突破与规模化”：肿瘤免疫药物、细胞治疗进入临床转化爆发期，现货型 CAR-NK 疗法成为行业热点，其“即取即用”的特性解决了传统 CAR-T 疗法制备周期长、成本高的痛点，在难治性血液系统肿瘤中实现 100%疾病控制率，且成功突破实体瘤治疗瓶颈，国内团队在该领域的临床研究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此外，体内碱基编辑技术逐步落地，可通过静脉或局部注射精准修复致病基因，为部分遗传性肿瘤提供一次性治愈可能，推动肿瘤治疗从“被动救命”向“主动修复”转型。

c. 联合疗法向“多机制协同”升级：单一疗法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靶向+微环境调控”“细胞治疗+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等多机制联合方案成为研发重点，显著提升难治性肿瘤的治疗

疗效果。创新药企加速探索新的药物组合，推动更多有效联合方案落地临床，成为提升患者生存率的核心路径。

d. 慢性病管理与支付体系持续完善：新型治疗方式进一步延长患者生存期，癌症“慢性病化”理念深度普及，推动5年生存率持续提升。支付端，医保谈判常态化推进，丙类药品目录全面落地，商业健康险与医保形成互补，同时按疗效付费、公益基金援助等新业态逐步推广，大幅降低创新药使用门槛，推动肿瘤药物向普惠化发展。

e. 产业业态呈现“生态协同”新特征：全球生物制药并购交易额激增，跨国药企更注重收购全产业链能力，国内药企License-out交易持续升温，2025年上半年交易总额达408亿美元，同比增长96%，中国已成为全球肿瘤创新的重要源头。

### **(2) 自身免疫疾病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行业向“个性化、精准化、多元化”转型，新技术与新业态加速落地，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

a. 个性化治疗进入“精准分层”阶段：患者对个性化方案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个性化药物研发从“泛个性化”向“精准分层”升级。同时，现货型CAR-NK疗法在系统性红斑狼疮、硬皮病等难治性自身免疫病中取得突破，为难治性患者提供深度缓解方案。

b. 医疗资源与诊疗水平同步提升：随着卫健委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国内风湿免疫科专科医师数量持续增长，基层医院逐步设立专科门诊，搭配远程诊疗新业态，实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填补医疗资源缺口，推动诊疗服务向基层下沉。

c. 创新疗法与药物成为市场主流：生物靶向药、JAK抑制剂持续替代传统糖皮质激素，双特异性抗体、B细胞清除疗法、细胞治疗等创新技术加速突破，同时新型递送系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药物疗效、降低副作用。此外，PROTAC等新型制药技术逐步应用于自身免疫疾病领域，为药物研发提供新路径。

d. 药物可及性与支付模式持续优化：医保目录持续扩容，更多新型自身免疫疾病药物纳入医保，同时商业健康险、惠民保进一步补充保障范围，叠加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大幅降低患者用药成本。

### **(3) 多靶点抗体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肿瘤治疗的核心热点领域，多靶点抗体市场在技术创新、适应症拓展与业态升级上实现多重突破：

a. 适应症拓展向“难治性癌种”延伸：在原有肝癌、非小细胞肺癌等癌种基础上，双/三特异性抗体逐步向胰腺癌、结直肠癌等难治性癌种拓展，同时向自身免疫疾病、罕见病等领域跨界延伸，适应症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更多在研药物获批临床并逐步上市。

b. 作用机制与分子形式持续创新：蛋白质工程技术持续升级，双/三特异性抗体结构类型更加多样，新作用机制不断被挖掘，如“与门”双靶点逻辑精准靶向肿瘤，减少脱瘤毒性。同时，多靶点抗体-毒素偶联药物（ADC）成为创新热点。

c. 技术平台与产业化能力升级：多靶点抗体技术平台向“成药性、可放大性、经济性”优化，AI辅助分子设计成为标配，可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拥有自主AI引擎的平台型企业估值翻倍。同时，连续化生产工艺应用普及，解决多靶点抗体规模化生产中的纯度控制难题，推动产品成本下降与产能提升。

d. 专利与全球化布局成为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多靶点抗体领域的专利争夺愈发激烈，企业纷纷提前布局结构设计、技术平台等核心专利，规避侵权风险。同时，国内企业加速

全球化布局，通过 License-out、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推动多靶点抗体药物走向全球市场，成为全球创新的重要参与者。

#### **(4) 止血治疗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

重组人凝血酶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国内企业加速技术攻关，逐步突破规模化生产瓶颈，凭借快速止血、安全性高的优势，逐步替代传统血源产品。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在产品研发、商业化等各项工作中均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商业化布局和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48.4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52.07%，主要系药品销量增长所致，其中：重组人凝血酶自本报告期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药品销量增长明显；吉卡昔替尼片于本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并于当年 6 月开始商业化销售，也相应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 **1、多纳非尼片销售额保持增长，市场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纳非尼片进入医院和药房的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进入医院 1,300 余家、覆盖医院 2,350 余家、覆盖药房 1,000 余家，多纳非尼片在全国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

#### **2、重组人凝血酶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销量增长明显**

重组人凝血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已被纳入《髌膝关节置换手术止血中国专家共识》和《成人腹部外科围手术期患者血液管理指南（2026 版）》。作为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其疗效与安全性兼备，可应用于多科室手术止血场景中，将为外科手术止血领域提供新的用药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与独家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合作顺利，药品准入医院数量和销量快速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进入医院 750 余家，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 **3、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获批上市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商业化取得初步成效**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于 2025 年 5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是首个获批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创新药物。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团队积极开展吉卡昔替尼片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覆盖医院 320 余家、覆盖药房 220 余家。

2025 年 12 月，吉卡昔替尼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吉卡昔替尼片已被纳入《CSCO 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2025 年）》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一线分层治疗的 I 级推荐，并维持二线及进展期治疗的推荐；尤其是在骨髓纤维化（MF）相关贫血患者的一线治疗中，被列为 I 级推荐的首选，这也将为其后续的市场推广和销量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递交的吉卡昔替尼片治疗重度斑秃的新药上市申请（NDA）也于 2025 年 5 月获得受理，这是吉卡昔替尼片第二个申请新药上市的适应症，目前处于技术审评最后阶段。吉卡昔替尼片有望成为中国第二个获批上市用于治疗重度斑秃的国产 JAK 抑制剂类药物。

#### **4、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商业化合作落地，并于 2026 年 1 月获批上市**

2025 年 6 月，公司与德国默克公司的瑞士子公司 ATSA 签署《服务协议》。公司同意授权 ATSA 作为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

2026 年 1 月，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是我国首个获批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的创新产品，填补了中国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市场空白。

截至 2026 年 2 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获得授权款 25,000 万元。后续，公司将与默克紧密合作，迅速推动其在中国甲状腺癌患者个体化精准诊疗领域的应用，惠及广大患者。

#### 5、注射用 ZG006 达成全球开发及商业化合作，彰显公司创新形象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艾伯维就 ZG006 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根据协议，艾伯维获得 ZG006 在大中华区（为本协议之目的，包含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而公司将保留在大中华区 ZG006 的开发与商业化权利。

根据协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获得 1 亿美元的首付款，未来还将获得基于临床进展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和与许可选择相关的付款最高 6,000 万美元；如艾伯维行使许可选择权，公司还有资格获得最高达 10.75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并就包含 ZG006 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净销售额收取从高个位数到中双位数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

艾伯维作为一家全球性的制药企业，本次合作预计将支持 ZG006 在多个适应症领域拓展国际市场，并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治疗选择。此次合作还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 （二）研发创新工作

#### 1、抗体平台成果丰硕，多项进展入选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 ZG006、注射用 ZG005 等抗体产品的最新研究成果亮相 2025 ASCO、2025 CSCO、2025 ESMO 等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有多项研究成果入选口头报告。

在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司公布了包括 ZG006、ZG005 等产品在内的 28 项最新临床研究数据，这些数据进一步展现了公司早期抗体管线在更大人群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ZG006 单药治疗在难治性晚期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优化临床研究（ZG006-002）入选 ASCO 年会肺癌专场口头报告，数据显示，ZG006 单药 10mg Q2W 和 30mg Q2W 剂量在三线及以上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均展现出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及良好的安全性，支持其在该适应症中开展进一步的关键临床研究。此外，ZG006 在晚期小细胞肺癌或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剂量递增和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ZG006-001）、在晚期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扩展临床研究（ZG006-003）也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优异的抗肿瘤活性，为其进一步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在 2025 年 ASCO 年会上发布了 ZG005 的多项研究成果，其中在 ZG005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剂量递增、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和多队列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ZG005-001）中，数据显示，ZG005 20mg/kg Q3W 给药剂量下，在二线及以上宫颈癌患者中，展现出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此外，ZG005 另两项联用临床研究的早期临床数据也均展现出了良好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支持其进一步研究和临床应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ZG005 单药或联合用药治疗肝癌、宫颈癌、神经内分泌癌等实体瘤的多项临床研究。

在后续召开的 2025 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学术年会、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及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等重要学术会议上，公司均发布了 ZG006、ZG005 的临床数据及最新进展，其中 ZG006 单药治疗在难治性晚期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优化临床研究（ZG006-002）入选 2025 CSCO 年会肺癌专场口头报告，并作为最新突破性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入选 2025 ESMO Asia 年会胸部恶性肿瘤专场口头报告；ZG006 在晚

期神经内分泌癌患者中的 II 期剂量扩展临床研究（ZG006-003）分别入选 2025 CSCO 年会神经内分泌肿瘤专场口头报告和 2025 ESMO 年会神经内分泌肿瘤小型口头报告。

## 2、持续聚焦核心项目，多个研发管线取得重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关于注射用 ZG006 沟通交流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格的反馈意见，基于注射用 ZG006 现阶段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和拟定的目标人群，CDE 同意注射用 ZG006 开展关键性临床试验。公司积极推进注射用 ZG006 在该拟定适应症的关键性临床试验。后续，如关键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公司将积极推进该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工作。

同时，ZG006 单药治疗既往经含铂化疗及至少 1 种其它系统治疗后（三线及以上）复发或进展的晚期小细胞肺癌、ZG006 单药治疗既往至少经含铂方案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 DLL3 阳性的晚期神经内分泌癌两个适应症均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ZG006 治疗神经内分泌癌亦获得 FDA 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

报告期内，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I 期临床主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29）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具有统计显著性（ $p < 0.0001$ ）。公司将加快推进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适应症的上市进程。

此外，公司亦有多产品或组合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注射用 ZG005 与含铂化疗方案联合用于晚期胆道癌、注射用 ZG005 与化疗联合用于消化道肿瘤、注射用 ZG005 与注射用 ZG006 联合用于晚期小细胞肺癌或神经内分泌癌、注射用 ZG006 与 PD-1/PD-L1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用于小细胞肺癌、注射用 ZG006 与依托泊苷及顺铂联合用于晚期神经内分泌癌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射用 ZG005 与注射用 ZGGS18 联合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 FDA 批准，注射用 ZGGS34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和 FDA 批准等。

###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和治理结构调整工作，顺利递交 H 股上市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妥善筹划，顺利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及管理层实现平稳过渡；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在业务和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力求推动公司运作的持续规范和经营质效的持续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目前，公司正与中介机构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强健且具差异化的管线，开拓广阔市场机遇并筑就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构建了策略层级分明且具前瞻性的管线，具有研发进展领先、开发阶段多元及创新差异化特点。凭借多款已上市药物及先进候选药物，公司的产品组合可带来重大市场机会，并可持续强化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整体竞争力与领先地位。

公司的产品管线包含覆盖 28 项核心临床项目的 11 款候选药物（包括吉卡昔替尼及其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临床项目以及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及其用于甲状腺癌术后治疗的临床方案）。在候选药物中，3 款候选药物的 6 项适应症处于 BLA/NDA 阶段或关键/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阶段，6 款候选药物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2 款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公司的双创新引擎策略整合了小分子靶向疗法与生物制剂免疫疗法，既满足当前治疗需求，又聚焦肿瘤免疫领域的突破性方向。通过研发针对新型靶点的双特异性及多特异性抗体，公司旨在重塑治疗格局，巩固在肿瘤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公司的研发重心为吉卡昔替尼。通过聚焦经临床验证的 JAK 通路，公司推进的临床试验具备更高成功概率与更清晰开发路径，可实现更快商业化，并覆盖多适应症的庞大患者群体。

在血液病及止血领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泽普凝<sup>®</sup>为中国唯一采用重组 DNA 技术研发并成功上市的重组人凝血酶。凭借在止血领域的广泛应用，其兼具临床价值与商业潜力。

### 2、扎实的商业化进展正加速生物科技向生物制药转型，特色资产助力实现稳定现金流与持续增长

公司的已上市产品包括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盐酸吉卡昔替尼片、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公司的已上市药物组合为经常性收入奠定基础，并验证了公司成功商业化创新疗法的能力。

在自营销售与战略合作双模式驱动下，公司的商业化进程稳步推进。公司的市场准入实力在泽普生<sup>®</sup>、泽普平<sup>®</sup>及泽普凝<sup>®</sup>均于首轮国家谈判中成功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这一成果中尤为凸显。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入围迭加广泛的医院覆盖，确保了市场的快速渗透，并体现了公司持续复制高效商业化路径的能力。

公司通过综合使用内部销售及营销团队与外部推广合作伙伴的双重模式推动增长。该方式已演变为整合自主研发与外部资源优势的成熟商业化模式。

### 3、候选药物提升管线价值，加强协同效应

通过整合小分子与生物制剂疗法，公司最大化了产品组合的整体价值，巩固了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地位。在核心候选药物中：

ZG006（Alveltamig）是全球首款 DLL3 靶向三特异性抗体（CD3/DLL3/DLL3），已获中国 CDE 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FDA 已授予 ZG006 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癌的孤儿药资格认定。晚期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癌单药治疗的临床数据显示，ZG006 具备显著且持久的抗肿瘤疗效，同时耐受性与安全性良好。该等结果不仅为开启关键注册研究提供支持，亦为后续联合方案及一线适应症研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ZG005（Nilvanstomig）为全球首批进入该双靶点机制临床研发的候选药物之一，通过同时阻断 PD-1 与 TIGIT 两个协同免疫检查点，ZG005 增强肿瘤杀伤效果，有望克服 PD-1 单靶点疗法应答率低或获得性耐药等局限性，同时具备与公司后续小分子靶向疗法联用的机会。

公司正推进一系列其他创新候选药物，以通过多样化的作用机制扩大公司的研发管线，包括：ZGGS18 是一种针对 VEGF/TGF- $\beta$  的重组人源化双功能融合蛋白，旨在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减少转

移并调节肿瘤微环境。ZGGS34 是一种三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 T 细胞上的 CD3 及 CD28 以及肿瘤相关抗原 MUC17（胃肠道癌症中一个极具前景的靶点），临床前研究显示其可导致肿瘤退缩，且毒理学数据为其良好的安全性概况提供支持。ZGGS15 是一种针对 LAG-3 及 TIGIT 的双特异性抗体，为同类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的产品，与 PD-1 抗体联合使用时有潜在协同疗效。ZG2001 是一种新型口服泛 KRAS 突变抑制剂，可选择性阻断 SOS1，从而抑制多种 KRAS 突变体；支持其单独使用或纳入联合治疗方案的潜力。ZG0895 是一种高度选择性的 TLR8 激动剂，拟开发用于治疗实体瘤及慢性乙型肝炎。

公司正整合小分子与生物制剂疗法，开发差异化联合治疗策略，以满足复杂临床需求，克服抗 PD-1 耐药性，包括：（i）ZG005+化疗及/或其他机制药物正于多种实体瘤开展研究；正在进行的临床项目包括：（a）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晚期 HCC 一线治疗；（b）联合紫杉醇+铂类+贝伐珠单抗用于晚期宫颈癌一线治疗；及（c）联合铂类方案用于晚期 NEC 一线治疗；（ii）ZG005+ZGGS18 正探索免疫治疗与肿瘤微环境调节之间的协同作用，计划通过加入化疗形成三联治疗方案。该项目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评估疗效与安全性，目前处于 II 期试验阶段；（iii）ZG005+泽普平®为创新型免疫调节联合疗法，旨在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该项目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及复发或难治性淋巴瘤评估疗效与安全性，目前处于 II 期试验；及（iv）ZG006+肿瘤免疫或抗体药物偶联物正于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癌开展各种临床试验，包括 ZG006 联合 PD-1/PD-L1 检查点抑制剂用于小细胞肺癌的研究已获批准。

#### 4、双技术平台驱动的先研研发引擎，机制协同与联合疗法，构建产品生态体系

公司已建立以两大自主技术平台为核心的先进研发体系。

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公司已建立领先的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其整合了先进药物稳定技术、结构活性关系筛选技术及 AI 辅助药物设计与开发。通过应用该等先进技术，公司能够降低研发风险与周期，显著提升新药发现成功率，并生成具优异疗效、优化药代动力学特性及低不良反应发生率的专利化合物。此外，结构活性关系筛选作为药物发现的核心方法，使公司能够构建连接分子结构与生物活性的定量定性模型，从而通过基于配体与结构的设计方法，高效预测并优化先导化合物。与此同时，公司正利用 AI 技术重塑药物研发，将深度学习及生成式模型与传统研发相结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成本并缩短研发周期。深度 QSAR 技术可自动学习分子特征，生成或筛选具理想药理特性的候选药物。生成式模型则可创建完全新型的分子结构，以匹配预期活性与类药特性，开启了药物设计的新范式。

双特异性/三特异性抗体及复杂重组蛋白研发平台。公司的双特异性/三特异性抗体及复杂重组蛋白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包含三大自创双特异性/三特异性抗体平台：TriGen、CheckGen 及 TGen。TriGen 平台可实现三特异性抗体研发，突破传统 Fab 片段的结构局限，使分子能够结合三个不同靶点，具备高成药性、高稳定性、作用机制明确及脱靶效应降低等优势。CheckGen 平台聚焦于靶向免疫检查点的双特异性抗体，旨在通过阻断补偿通路解决肿瘤免疫逃逸问题，从而将患者应答率提升至优于传统检查点抑制剂的水平。TGen 平台专注于针对新靶点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分子，生成的候选药物可作为单药使用、相互联用或与 PD-1/PD-L1 疗法联用。除抗体创新外，公司亦开发了复杂重组蛋白平台，成功研发出泽普凝®、泽速宁®等高壁垒双链蛋白药物，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为公司带来了独特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已搭建一套整合优异专业能力与严谨执行标准的专业高效临床研发体系。通过与国内顶级医院及知名临床专家的深度合作，公司确保临床试验符合科学诚信与合规标准。与此同

时，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合同研究组织建立了强大合作关系，构建了全面的临床研究网络，可支持临床试验的无缝执行，并提升药物的科学影响力。

#### 5、可支撑商业化与市场拓展的整合式可扩充生产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整合且可扩充的生产与运营体系，可为商业化与市场拓展提供全方位支持。该体系旨在实现可控的供应链能力与成本优势，构建了从研发到市场的完整死循环，使创新成果能够快速商业化为大规模供应。

公司的生产基础设施包含用于制造化学药口服固体制剂、重组蛋白药物及抗体的设施，可确保充足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兼具弹性与可靠性。公司通过主动开发备用供货来源，巩固与原料供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搭建起具备韧性且具成本竞争优势的供应保障机制。此项策略不仅强化产品供应安全性、提升效率，更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6、国际发展与合作能力，充分挖掘临床价值与市场潜力

公司正积极推进管线产品的国际化研发，强化参与全球业务拓展的能力，提升跨境合作实力。公司的候选药物（以 ZG006 及 ZG005 为代表）具备先进技术定位及高度差异化特征。公司的创新联合治疗方案包括 ZG005+ZGGS18 及 ZG005+泽普平<sup>®</sup>，这些方案在解决 PD-1 耐药等难治性及复发性癌症方面展现出潜力，并计划拓展至一线适应症。这些特质共同构成公司全球业务拓展、合作机会及市场扩张的高度差异化价值主张。此外，公司在国际开发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研发及技术能力获得全球认可。例如，ZG006 已获美国针对小细胞肺癌及神经内分泌癌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彰显其全球临床价值及监管机构认可。公司多款双特异性及三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包括 ZG006、ZG005 及 ZGGS34）在中国及美国均取得重要进展，已进入或准备进入海外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的团队拥有深厚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多名成员具有国际领先跨国制药企业工作经历。凭借在国际注册与临床研发领域的获认可专业能力，该团队有能力高效执行全球合作、加速向全球患者提供创新疗法。

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在探索多元化商业合作模式，以拓展国际版图。公司已与 Merck 及 AbbVie 等跨国集团达成合作，这不仅验证了自身合作模式的可行性，更凭借完备的管线，为拓展全球合作开辟了多条通路。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在核心产品和技术方面取得多项成果，主要包括：

(1) 2025 年 5 月，盐酸吉卡昔替尼片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中危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性骨纤维化（PET-MF）的成人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并于 2026 年 1 月纳入 2025 年国家医保目录；

(2) 2026 年 1 月，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随访中的协同诊断，以进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伴或不伴放射性碘（ $^{131}\text{I}$ ）全身显像（WBS）检查”。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是我国首个获批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的创新产品，填补了中国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市场空白。

(3) 2025 年 5 月，公司递交的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重度斑秃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这是盐酸吉卡昔替尼片第二个申请新药上市的适应症；

(4) 注射用 ZG006 治疗晚期小细胞肺癌、晚期神经内分泌癌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ZG006 治疗神经内分泌癌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ZG006 关键临床研究（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启动入组。

(5) 获得多个临床试验批件，包括多项 ZG005、ZG006、ZGGS18 和吉卡昔替尼的联合治疗方案（详见“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的内容）；

(6) 向 CDE 和 FDA 提交了三特异性抗体 ZGGS34 的 IND 申请并获批准，拟用于晚期实体瘤（如胃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

(7)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5 版）》于 2025 年 4 月发表于《白血病·淋巴瘤》杂志；吉卡昔替尼在 EHA 发表了 6 篇报道，展示了吉卡昔替尼在初治与经治骨髓纤维化患者实现输血独立性的疗效等方面的研究结果；

(8) 注射用 ZG005、注射用 ZG006、注射用 ZGGS15 的临床研究数据及最新进展于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2025 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学术年会、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及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等重要学术会议上发布，并有多项成果入选口头报告；

(9) 多纳非尼进入指南/共识共 30 余篇，包括《中国肝癌多学科综合治疗专家共识（2025 版）》《肝细胞癌围手术期免疫治疗多学科协作专家共识（2025 版）》《胆道恶性肿瘤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5 版）》《中国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管理指南（2025 版）》等；

(10) 重组人凝血酶被纳入《髌膝关节置换手术止血中国专家共识》和《成人腹部外科围手术期患者血液管理指南（2026 版）》并发表《重组人凝血酶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11) 吉卡昔替尼进入指南/共识/指导原则 3 篇：《2025CSCO 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罕见病种指南》和《吉卡昔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5）》；

(12)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 II 期临床试验于 Rheumatic&Musculoskeletal Diseases 发表；

(13) 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对比停用甲状腺激素法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单臂、自身对照、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于 European Journal of Nuclear Medicine and Molecular Imaging 发表；

(14) 多纳非尼片的 20 余项研究成果在 ASCO、APPLE 等发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泽璟制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度	/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2025年1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和药品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 受理号	阶段	药品 类别	注册 分类	发证日期
1	注射用 ZG005 (联合 含铂化疗方案,晚期胆道 癌)	100mg/瓶	2025LP00385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2.17
2	注射用 ZG005 (联合 化疗,消化道 肿瘤)	100mg/瓶	2025LP01020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4.08
3	注射用 ZG006 (联合 PD-1/PD-L1, 小细胞肺癌)	5mg/瓶	2025LP01110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4.17
4	盐酸吉卡昔 替尼片(骨髓 纤维化)	50mg	国药准字 H20250021	上市	化药	化学药 品1类	2025.05.27
5	注射用 ZG005 (联合 ZG006,晚期 小细胞肺癌 或神经内分 泌癌)	100mg/瓶	2025LP01576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6.16
6	注射用 ZG006 (联合 ZG005,晚期 小细胞肺癌 或神经内分 泌癌)	5mg/瓶	2025LP01577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6.16
7	注射用 ZGGS34(晚期 实体瘤)	10mg/瓶	IND 177999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8.18
8	注射用 ZG005 (联合 吉卡昔替尼 、化疗,晚期实 体瘤)	100mg/瓶	2025LP02138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品1类	2025.08.18
9	盐酸吉卡昔 替尼片(联合 ZG005及化 疗,晚期实 体瘤)	50mg	2025LP02139	临床试验	化药	化学药 品2.4类	2025.08.18
10	注射用 ZG005 (联合	100mg/瓶	2025LP02100	临床试验	生物 制品	治疗用 生物制	2025.08.18

	ZGGS18、吉卡昔替尼, 晚期实体瘤)					品 1 类	
11	注射用 ZGGS18(联合 ZG005、吉卡昔替尼, 晚期实体瘤)	50mg/瓶	2025LP02101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5. 08. 18
12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联合 ZG005、ZGGS18, 晚期实体瘤)	50mg	2025LP02178	临床试验	化药	化学药品 2. 4 类	2025. 08. 21
13	注射用 ZG005 联合注射用 ZGGS18(晚期实体瘤)	ZG005:100mg/瓶; ZGGS18:50mg/瓶	IND 177998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5. 08. 28
14	注射用 ZGGS34 (MUC17 阳性晚期实体瘤)	10mg/瓶	2025LP02372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5. 09. 12
15	注射用 ZG006 (联合化疗, 晚期神经内分泌癌)	5mg/瓶	2025LP02973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5. 11. 10
16	注射用 ZG006 (联合 PD-1/PD-L1、化疗, 小细胞肺癌)	5mg/瓶	2025LP03056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5. 11. 17
17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0. 9mg/支	国药准字 S20260001	上市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3. 2 类	2026. 01. 05
18	注射用 ZG005 (联合 ZGGS18、化疗, 晚期实体瘤)	100mg/瓶	2026LP00124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6. 01. 14
19	注射用 ZGGS18(联合 ZG005、化疗, 晚期实体瘤)	50mg/瓶	2026LP00125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6. 01. 14
20	注射用 ZG005 (联合含铂化疗, 晚期鼻咽癌和食管鳞癌)	100mg/瓶	2026LP00213	临床试验	生物制品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2026. 01. 22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科技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生物医药研发资助	2025 年度苏州市“科创指数惠”- 生物医药研发资助
2	泽璟制药获得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泽璟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4	上海泽璟获得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资质	上海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5	创新药临床试验资助	2025 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

##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4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7 项、境外发明专利 106 项；同时，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71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6	15	371	143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36	15	371	143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10.8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10.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04	72.80	减少 19.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吉卡昔替尼片剂 MF 适应症	39,300.00	2,488.76	38,690.98	已经获批上市	批准上市	国内首个治疗 MF 的 JAK 抑制剂国产新药，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优势	骨髓纤维化
2	吉卡昔替尼片剂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	10,950.00	1,174.40	8,755.70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	批准上市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疗效终点，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	强直性脊柱炎
3	吉卡昔替尼片剂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	16,500.00	1,281.59	14,275.00	II 期临床成功，III 期临床阶段	批准上市	II 期临床试验显示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征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4	吉卡昔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症	12,000.00	319.37	10,894.82	III 期临床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处于 NDA 技术审评阶段	批准上市	III 期试验结果显示突出的疗效和安全性特征	重症斑秃
5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29,950.00	4,404.63	28,825.94	甲状腺癌诊断适应症已经获批上市；治疗适应症在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	①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申请的用于甲状腺癌诊断的 rhTSH 新药；②自主拥有生产高品质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技术	甲状腺癌
6	注射用 ZG005	157,900.00	13,775.75	29,685.24	I/II 期临床试验	多个适应症单药进入 III 期或者联合用药进入 III 期	全新的双靶点抗体，具有双免疫检查靶点阻断的协同作用，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	晚期实体瘤
7	注射用 ZG006	139,470.00	8,683.49	17,978.55	CDE 将其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单药进入关键临床试验（三线及以上 SCLC 适应症有条件获批）和 III 期临床试验（二线	多个适应症单药进入 III 期或者联合用药进入 III 期	全新的三靶点抗体，具有增强肿瘤免疫并精准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	小细胞肺癌和神经内分泌癌

					SCLC)			
8	注射用 ZGGS18	42,600.00	1,353.38	7,912.39	联合用药方案进入 II 期	等待 I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I 期或联合用药方案进入 III 期	全新的双靶点抗体，抑制肿瘤新生血管形成和降低肿瘤转移发生，改善和调节肿瘤微环境等协同抑制肿瘤生长的多重作用	晚期实体瘤
9	注射用 ZGGS15	5,000.00	74.79	4,625.85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决策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的联合用药的方案	全新的双靶点抗体，促进 T 细胞和 NK 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并产生细胞因子，具有协同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	晚期实体瘤
10	ZG2001 片	9,500.00	145.61	2,141.00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等待 I 期结果之后决策是否进入 II 期	具有高选择性和活性抑制 SOS1，具有调节 RAS 的激活状态抑制肿瘤生长的功能，全球尚无同类产品上市	泛 K-RAS 突变肿瘤
11	注射用 ZGGS34	29,000.00	1,334.26	2,461.27	中国和美国 IND 获批，中国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全新三靶点单克隆抗体，将 T 细胞拉近至肿瘤细胞，导致 T 细胞产生免疫突触，从而激活 T 细胞释放穿孔素、颗粒酶和细胞因子，以杀死肿瘤细胞	晚期实体瘤（如胃癌、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等）
12	生物抗体研发	25,000.00	2,832.66	24,625.38	/	生物抗体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	/	/
13	探索性研究	51,600.00	3,194.48	19,643.64	/	创新药物的早期发现与筛选	/	/
合计	/	568,770.00	41,063.17	210,515.76	/	/	/	/

情况说明

1、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上表仅列示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本期投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情况。2、“预计总投资规模”系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测算，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17	2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05	31.7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234.46	9,979.1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44	34.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4
硕士研究生	106
本科	184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上市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公司已获批4个产品的上市销售，其他产品仍处于上市前审评审批阶段或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尚不能预计未来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的时点。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在研药品上市销售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开发、监管审批；新药获批上市后，公司仍需开展团队建设、持续开展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公司将在发现新产品、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因此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资金仍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公司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

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推迟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影响公司研发、生产设施的建设及研发设施的更新，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活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情况、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等方面无法满足其药品研发、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的需求，进而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取得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其面临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药品，并在药品取得上市批准后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营销团队仍在持续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在研药品商业化进程推进以及新增获批上市销售产品，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及预期，或存在市场营销方面的人才流失，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在研药品尚未有确定的药品定价信息，后续药品上市后的销售价格对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药品未来将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在研药品上市后，公司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同时，公司在研药品上市后进入医保报销目录的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取得医保报销，其商业销售将高度依赖患者自付，这将影响公司药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未来进入医保报销目录，政府部门可能会限制支付部分报销比例，亦将影响到公司药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无法保证成功识别或筛选到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亦无法保证公司在研药品的后续开发潜力

公司在研药品筛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有赖于根据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以增加及补充公司药品品类或针对的适应症。公司计划持续研发探索新的在研药品，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来开展研究计划，以发现新的候选药物和发掘在研药品目标适应症。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

功识别及筛选到新候选药物和/或在研药品目标适应症,且新候选药物或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毒副作用和/或疗效不佳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如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度可能不及预期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部分取决于以下因素:(1)公司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患者;(2)公司能否与足够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合作;(3)临床试验能否顺利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内部批准或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批。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患者人群的人数、性质、试验计划界定患者的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时进行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对推进在研药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完成临床前或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推迟,且在日后临床试验中可能产生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监管机构或伦理委员会不授权公司启动或开展临床试验,或者不授权公司按照预期的时间进度启动或开展临床试验;

(2)公司与潜在临床试验基地、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临床试验的主要研究者或医院达成协议时遇到延迟,甚至无法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3)临床试验所需受试者人数比预期更多,受试者入组比预期更慢,或者受试者退出该等临床试验的比率比预期更高;

(4)不可预见的安全性问题或不良反应;(5)监管要求提供额外分析、报告、数据、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或者监管机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6)出现不明确或不具确定性的中期结果,或者出现与早期结果不一致的临床试验结果等。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结果可能不及预期

尽管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均可能取得良好结果,但由于可能出现在研药品的功效不足或安全性不佳等情况,众多创新药公司在后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遭遇重大挫折。如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若公司委任的第三方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则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任并计划继续委任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管理或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某些方面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且并不控制所有方面的工作。公司签约的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为公司正在进行的临床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但公司确有责任确保每项研究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并不能解除公司的监管责任。

公司就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与第三方开展合作,若该等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公司获得的研究数据在质量或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研药品延迟或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可能无法完成在研药品的审评审批流程,或在研药品的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可能不及预期

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进行了较多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可能变动或提高相关标准,可能影响

药物研发和注册的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使竞争对手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同类产品，并阻碍公司在研药品成功商业化或延迟其进度，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研药品可能因多种原因而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或者面临审批过程延迟等不可控情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进而未能开始或完成临床试验；（2）未能证明在研药品安全有效，或者临床结果不符合批准所需的统计显著性水平；（3）监管机构不同意公司对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数据的诠释；（4）审评审批政策的变动导致公司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不足或要求公司修订临床试验方案以获得批准；（5）公司未能按照监管规定或既定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临床试验；（6）临床场所、研究人员或公司的临床试验中的其他参与者偏离实验方案，未能按照规定进行试验或退出试验等。公司由于上述原因而延迟或终止任何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损害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商业前景。

#### 6、公司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可能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者可能被技术替代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以及生物标记的选择与确认、先导药物的确定、构效关系的研究与活性化合物的筛选、候选药物的选定等几个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技术替代，将对公司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制药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多纳非尼片、重组人凝血酶和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但公司面临已上市进口竞品和其他仿制药在市场推广、产品定价、医生用药路径等方面的竞争。

重组人凝血酶于2025年1月正式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盐酸吉卡昔替尼片于2026年1月正式纳入医保目录。但产品需要经历市场开拓过程才能实现药品的良好销售，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研药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将在发现新产品、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当前产品销售收入仍无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

公司的未来资金需求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的进度、时机、范围及成本，包括已计划及潜在未来临床试验能否及时招募到患者；（2）在研药品监管审批的结果、时机及成本；（3）尚未获得许可证及处于开发阶段的在研药品的数量及特征；（4）已获批上市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5）潜在未来合作、特许经营或其他安排的条款及时机；（6）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及相关成本等；（7）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

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者推迟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升级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产生重大冲击。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以外的国际市场是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可能需要在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业务拓展等经营活动。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如果该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不足，或公司未能在该等市场取得许可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公司创造收入的增长潜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及市场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药研发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有效取得并维护其专利保护或者公司药品涉嫌侵犯第三方专利，则将对公司药品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国家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除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知识产权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若相关专利申请未能获得授权，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若公司无法通过知识产权为公司在研药品取得及维

持专利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同时，已申请或授权专利的自身局限性也可能导致其无法充分保护公司的产品或技术，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创新药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授予、范围、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及商业价值也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如专利法律发生变动，如某些国家对一些抗肿瘤药品及治疗严重危害生命的药品实施强制许可或部分强制许可等，则有可能会降低公司专利的价值，或使公司专利保护的范围变窄，从而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价值。

候选药物的研发进度及相关监管审查所需时间可能导致候选药物的一些专利权在其商业化之前或之后不久到期，该类专利权到期后，可能有第三方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潜力。

创新药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其他索赔及法律程序，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的保护不断深化及动态发展，公司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开支、支付损害赔偿及妨碍或迟滞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

若公司卷入专利纠纷，任何对公司不利的裁决均可能令公司的专利权被削减范围或失效，或允许第三方对公司的技术或候选药物进行商业化，或导致公司无法在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下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或争议可能给公司造成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利影响：（1）停止研发、生产或出售包含受到质疑的知识产权的产品；（2）向遭侵犯知识产权的持有人请求授权并为此付款；（3）重新设计或重造产品，变更公司业务流程；（4）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律师费。

2、公司依赖科研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目标的实现

公司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挽留符合资格的科研、临床、制造以及销售和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员工的流失，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严重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公司的成功依赖于公司科研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团队，以及其紧跟创新药行业顶尖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公司与其他创新药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较难以目前的薪资水平招募及挽留足够技术娴熟且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为进行有效竞争，公司或须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符合资格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本报告期，重组人凝血酶于2025年1月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公司与独家市场推广合作伙伴合作顺利，药品准入医院数量和销量显著提升；多纳非尼片商业化推广持续推进，药品准入医院数量及销量稳步增长；吉卡替替尼片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并于当年6月启动商业化销售，顺利开展前期市场拓展和商业布局，进一步带动公司整体销量增长。因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48.47万元，同比增长52.07%。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9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85.52万元，亏损同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重组人凝血酶和吉卡昔替尼片的市场推广费用增长，销售费用结构变化导致总体销售费用增长，同时，因新药研发项目所处具体研发阶段不同，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亦有所增长。

3、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78.20万元，上年同期为3,820.45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重组人凝血酶和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市场推广授权款分期到账，本报告期按约定收到授权款合计11,000万元，同比上年度减少17,000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波动。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10,484,651.18	532,954,371.30	52.07
营业成本	77,633,816.98	36,991,445.80	109.87
销售费用	465,358,770.53	271,447,660.35	71.44
管理费用	74,240,714.69	58,187,706.06	27.59
财务费用	-29,640,466.18	-29,176,634.2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986.24	38,204,544.79	-17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4,412.10	-1,845,101,387.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012.17	-51,316,415.5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均系药品销售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量增长，同时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重组人凝血酶销量占比提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重组人凝血酶纳入医保后销售额增长明显，公司向市场推广授权合作方支付推广服务费增长相应增长，同时吉卡昔替尼在报告期获批于年中上市销售，受新产品早期市场拓展费用较高影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员工离职补偿及辞退福利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基本持平。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和对照药支出增加、临床研究费用增加，临床研究人员增长进而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药品独家市场推广授权款分期收款差异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将购买的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按债权性投资重分类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	810,188,374.04	77,507,470.34	90.43	52.43	126.11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肿瘤药物	640,728,614.32	35,737,546.52	94.42	20.88	5.13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止血药物	161,912,589.91	41,769,923.82	74.20	10,802.23	14,650.60	减少 6.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802,641,204.23	77,507,470.34	90.34	51.01	126.11	减少 3.21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7,547,169.81		100.00	100.00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810,188,374.04	77,507,470.34	90.43	52.43	126.11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境外地区收入系本报告期收到境外地区经销授权许可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盒	370,596	283,610	125,908	6.04	7.01	111.63
重组人凝血酶	盒	604,325	493,535	173,259	522.07	29,523.95	85.26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盒	20,392	5,246	5,5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售量不含促销样品及上市后临床试验用药。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32,505,890.82	41.94	27,305,890.93	73.82	19.04	/
医药制造	直接人工	9,395,553.52	12.12	1,260,292.99	3.41	645.51	重组人凝血酶销售量大幅增加，成本同比增加；凝血酶生产周期长，工艺复杂，人工成本同比显著增加
医药制造	制造费用	35,606,026.00	45.94	8,425,261.88	22.78	322.61	同上，凝血酶全过程自行生产，制造费用相应显著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药品	直接材料	32,505,890.82	41.94	24,615,922.29	71.81	32.05	
药品	直接人工	9,395,553.52	12.12	1,260,292.99	3.68	645.51	变动原因同上
药品	制造费用	35,606,026.00	45.94	8,402,155.28	24.51	323.77	变动原因同上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除客户四外，其他客户均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5,900.0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1.3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5,936.92	32.01	否
2	客户二	23,630.36	29.17	否
3	客户三	8,168.78	10.08	否
4	客户四	4,587.13	5.66	否
5	客户五	3,576.87	4.41	否
合计	/	65,900.05	81.34	/

注：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8,199.4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0.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2,701.06	18.04	否
2	供应商二	5,246.95	7.45	否

3	供应商三	4,330.92	6.15	否
4	供应商四	3,275.98	4.65	否
5	供应商五	2,644.51	3.76	否
合计	/	28,199.42	40.0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465,358,770.53	271,447,660.35	71.44
管理费用	74,240,714.69	58,187,706.06	27.59
研发费用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10.80
财务费用	-29,640,466.18	-29,176,634.25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起纳入医保的重组人凝血酶和当年上市的吉卡昔替尼片的市场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员工离职补偿及辞退福利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并领用临床试验用药和对照药增加、临床研究费用增加，临床研究人员增长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基本持平。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986.24	38,204,544.79	-17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4,412.10	-1,845,101,387.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012.17	-51,316,415.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药品独家市场推广授权款分期到账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按债权性投资重分类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影响。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00,717.30	1.35	-100.00	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票据	3,029,214.25	0.10	324,131.60	0.01	834.56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141,302.69	0.98	4,567,204.57	0.15	538.06	主要系增加港股IPO发行费用挂账
在建工程	275,930,391.26	9.29	123,471,414.28	4.11	123.48	二期厂房及凝血酶扩产项目开支
使用权资产	17,375,222.18	0.59	34,655,845.75	1.15	-49.86	根据房屋租赁补充合同调整使用权资产计量
无形资产	30,588,770.02	1.03	50,010,842.64	1.66	-38.84	本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5,980,261.80	0.20	11,393,549.07	0.38	-47.51	本期摊销
应付票据	22,468,876.58	0.76	10,208,204.80	0.34	120.11	新增应付银行汇票
其他应付款	41,395,967.61	1.39	106,347,910.54	3.54	-61.08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分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7,284.82	1.72	16,166,597.35	0.54	216.13	银行借款重分类
长期借款	83,999,999.96	2.83	44,350,969.43	1.48	89.40	新增银行贷款
租赁负债	8,597,765.62	0.29	26,861,235.30	0.89	-67.99	根据房屋租赁补充合同调整相关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9,657.87	0.06	5,701,419.80	0.19	-71.24	子公司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转回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肝癌和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重组人凝血酶均已纳入医保目录，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已获批上市。由于重组人凝血酶和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获批时间短且尚在市场准入和市场早期拓展阶段，

仍需持续投入团队扩建和市场推广等费用，以及其它产品还处于上市申请或研发阶段需要较大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可能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多个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公司虽有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商业化是否成功、药品研发项目的数量及相关投入、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后续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商业化不及预期，仅依赖药品销售收入，公司可能仍将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某些时间段能够盈利，但由于新药研发项目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和商业化推广投入，因此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仍部分依赖于外部融资，如果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影响公司研发和生产设施的建设、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762,319.42（单位：元 币种：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5%。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以下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制药	肿瘤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化学药品1类	用于治疗既往未接受过全身系统性治疗的不可切除肝细胞癌（HCC）患者	是	否	化合物专利保护期至2028年9月，晶型专利保护期至2032年5月	否	否	是	是
化学制药	肿瘤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化学药品2.4类	用于治疗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	是	否	化合物专利保护期至2028年9月，晶型专利保护期至2032年5月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药	止血	重组人凝血酶	治疗用生物制品3.2类	用于成人经标准外科止血技术（如缝合、结扎或电凝）控制出血无效或不可行，促进手术创面渗血或毛细血管和小静脉出血的止血	是	否	工艺专利保护期至2031年3月	否	否	是	是

化学 制药	血液病	盐酸吉卡昔替 尼片	化学药品 1类	用于中危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性骨纤维化（PET-MF）的成人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	是	否	化合物专利保护至 2035 年 1 月	是	否	是	是
生物 制药	肿瘤	注射用人促甲 状腺素β	治疗用生 物制品 3.2类	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随访中的协同诊断，以进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伴或不伴放射性碘（ <sup>131</sup> I）全身显像（WBS）检查	是	否	载体专利保护至 2029 年 6 月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2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吉卡昔替尼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2、重组人凝血酶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肿瘤	64,072.86	3,573.75	94.42	20.88	5.13	增加0.84个百分点	/
止血	16,191.26	4,176.99	74.20	10,802.23	14,650.60	减少6.73个百分点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综合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创新型小分子及生物制剂疗法的发现、研发及商业化，策略聚焦于肿瘤学、自身免疫性疾病、止血/血液病领域。自2009年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涵盖药物发现、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全方位能力，凭此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管线，并实现成功商业化。

公司的业务由双创新引擎驱动，整合两大自创技术平台：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以及双特异性/三特异性抗体和复杂重组蛋白研发平台。两大平台协同赋能，使公司打造出多元化管线，其中包含多个治疗领域中正向临床及注册里程碑阶段推进的多款候选药物。依托端到端商业模式，并行推进小分子与生物疗法研发，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备广泛市场布局的生物制药企业，通过持续创新实现可持续增长。

公司的产品组合及管线涵盖已上市药物、后期临床候选药物及处于创新前沿的早期发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四款已上市药物：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盐酸吉卡昔替尼片、重组人凝血酶及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候选药物管线包含28项主要临床项目的11款候选药物（包括盐酸吉卡昔替尼片及其自身免疫性疾病相关临床项目以及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及其用于甲状腺癌术后治疗的临床方案），其中已有3款候选药物的6项适应症进入BLA/NDA或关键/III期注册临床试验阶段，包括目前正处于重度斑秃的BLA/NDA阶段及正在推进强直性脊柱炎及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盐酸吉卡昔替尼片，这将使其适应症范围拓展至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以及目前正在推进用于甲状腺癌术后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的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公司持续投入新靶点及突破性技术研发，重点项目包括ZG006及ZG005。特别是在肿瘤领域，公司正开发创新联合疗法，充分发挥产品组合与研发管线的协同优势，并采取专注策略以满足全球对难治性及复发性癌症未满足的需求，包括通过联合疗法克服PD-1抗药性，例如ZG005+ZGGS18及ZG005+泽普平®。公司的每项核心资产（包括ZG006及ZG005）为全球业务拓展及合作机会奠定坚实价值基础。此外，公司亦在构建前沿早期项目组合，包括ZGGS18、ZGGS34、ZGGS15、ZG2001、ZG0895、ZG016及ZG2273，覆盖T细胞衔接器、双特异性及多特异性抗体，以及针对传统“不可成药”靶

点的小分子疗法。该等项目体现了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将持续的科学投入转化为突破性创新的能力。

随着管线不断扩充及后期项目持续推进，公司为未来商业增长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且可及的创新药物，旨在解决中国及全球范围内重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43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37项、境外发明专利106项；同时，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371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通式或基因序列、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长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开发，研发投入共计42,990.72万元，因新药研发项目所处具体研发阶段不同，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17名研发人员。

##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化药1类	联合免疫治疗和肝癌辅助治疗、上市后研究	是	否	获批上市
重组人凝血酶	重组人凝血酶	生物制品3.2类	外科手术止血	是	否	获批上市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化药1类	骨髓纤维化、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重症斑秃、强直性脊柱炎、特发性肺纤维化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是	否	MF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生物制品3.2类	甲状腺癌诊断和治疗	是	否	诊断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注射用ZG005	注射用ZG005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宫颈癌、肝癌、神经内分泌瘤和其他晚期肿瘤	是	否	I/II期
注射用ZG006	注射用ZG006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小细胞肺癌、神经内分泌瘤和其他晚期肿瘤	是	否	III期
注射用ZGGS18	注射用ZGGS18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期
注射用ZGGS15	注射用ZGGS15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期
注射用ZGGS34	注射用ZGGS34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期
ZG2001片	ZG2001片	化药1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期
注射用盐酸ZG0895	注射用盐酸ZG0895	化药1类	晚期肿瘤	是	否	I/II期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5 月，盐酸吉卡昔替尼片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中危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性骨纤维化（PET-MF）的成人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并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 2025 年国家医保目录；

2、2025 年 5 月，公司递交的盐酸吉卡昔替尼片治疗重度斑秃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这是盐酸吉卡昔替尼片第二个申请新药上市的适应症；

3、2026 年 1 月，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β 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随访中的协同诊断，以进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伴或不伴放射性碘（<sup>131</sup>I）全身显像（WBS）检查”。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百济神州	1,413,983.90	51.96	58.49	-
信达生物	268,107.40	28.46	20.44	-
君实生物	127,527.01	65.45	21.76	-
诺诚健华	81,460.94	80.70	12.11	-
微芯生物	33,878.98	51.49	21.43	36.98
艾力斯	48,153.13	13.53	9.12	34.69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28,851.8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				39.79

例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为各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吉卡昔替尼片剂 MF 适应症	2,488.76	2,488.76	0	3.07	-41.2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吉卡昔替尼片剂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	1,174.40	1,174.40	0	1.45	-66.52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吉卡昔替尼片剂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	1,281.59	1,281.59	0	1.58	-58.2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吉卡昔替尼片剂重症斑秃适应症	319.37	319.37	0	0.39	-38.3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4,404.63	4,404.63	0	5.43	17.80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005	13,775.75	13,775.75	0	17.00	103.94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006	8,683.49	8,683.49	0	10.71	85.9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GS18	1,353.38	1,353.38	0	1.67	301.68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GS15	74.79	74.79	0	0.09	-88.28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ZG2001 片	145.61	145.61	0	0.18	-68.83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注射用 ZGGS34	1,334.26	1,334.26	0	1.65	39.66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生物抗体研发	2,832.66	2,832.66	0	3.50	2.29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探索性研究	3,194.48	3,194.48	0	3.94	20.91	不同研发阶段，投入差异大
-------	----------	----------	---	------	-------	--------------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内部营销团队

公司的营销策略由内部销售营销团队执行，该团队按治疗领域及地理区域进行分工协作。内部销售营销团队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活动，提升医疗专业人员对公司药品的用法、临床效果及优势的认知与理解，进而激发市场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组建一支逾 400 名成员的专业内部销售营销团队，覆盖中国所有省份及几乎全部肿瘤专科医院。

##### (2) 与行业知名药企达成 CSO 推广合作

2023 年 12 月公司授权远大生命科学（山东）有限公司（原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大山东”）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远大山东作为远大生命科学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在围术期和止血领域深耕多年，在止血药品入院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市场准入、推广和覆盖。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与德国默克的瑞士附属公司 ATSA 签订服务协议，授予其在中国大陆商业化泽速宁®的独家权利。默克深耕中国近 30 年，是中国甲状腺疾病诊疗的标杆企业。

####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14,963.11	32.15
市场推广费	27,198.79	58.45
会议会展费	1,060.95	2.28
专利使用费	1,717.11	3.69
差旅费	667.23	1.43
业务招待费	345.95	0.74
宣传广告费	339.64	0.73
调研策划费	41.80	0.09
固定资产折旧	6.35	0.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81	0.13
其他费用	135.14	0.29
合计	46,535.8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百济神州	885,565.50	32.54

信达生物	434,689.20	46.14
君实生物	98,455.39	50.53
诺诚健华	41,996.06	41.60
微芯生物	33,079.64	50.28
艾力斯	141,322.06	39.7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6,535.8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7.42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为各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重组人凝血酶纳入医保后销售额增长明显，公司向独家市场推广授权合作方支付推广服务费比例较高，同时吉卡昔替尼于下半年上市，新品早期市场拓展费用较高。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40,500,717.30	841,343.86				41,342,061.16		
合计	40,500,717.30	841,343.86				41,342,061.1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泽璟	子公司	新药研究 开发技术 咨询、服 务	1,000	10,820.78	-180.14	10,530.41	-315.7	-314.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子公司 GENSUN。截至本报告披露日，GENSUN 正处于注销清算过程中。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患者群体继续扩大，推动长期需求增长。此外，中国政府出台了扶持政策，并扩大医保覆盖范围，以提升创新药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在全球范围内，类似的因素，包括人口结构变化和不断攀升的医疗成本预计将推动全球对生物制剂及创新疗法的需求。

癌症仍然是全球第一大死因，每年导致数百万人死亡。中国及全球的癌症发病率均呈上升趋势。2024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为 2,130 万例，预计将以 2024 年至 2030 年 2.3%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 2030 年的 2,450 万例，中国癌症新发病例为 500 万例，预计将以 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2030年的550万例。从癌种分布看，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是中国发病率最高的五大癌种，合计占每年新发病例的50%以上。

2024年，中国骨髓纤维化患者人数增至6.22万人，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4%，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达到6.36万人及6.47万人，2024年至2030年及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均为0.4%。

2024年，中国斑秃患者人数增至380万人，2020年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2%，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达到390万人及400万人，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2%，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3%。

2024年，中国强直性脊柱炎患者人数为395.72万人，自2020年起至2024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4%，预计将于2030年及2035年分别达到403.72万人及407.39万人，2024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3%，2030年至2035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0.2%。

公司战略性聚焦于存在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且具备增长潜力的治疗领域，涵盖肿瘤、血液病与自身免疫性疾病。受人口老龄化、创新型抗体疗法的进步、全球研发能力及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的推动，中国医药市场预计将继续扩大。

此外，中国政府不断出台激励创新药发展的扶持政策。例如，2025年1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旨在大幅优化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流程。于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及国家卫健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拓宽了高价值创新药物的使用路径，并促进创新药的合理使用。于2025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旨在提高审评效率，并支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全球同步研发及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此外，近年来，中国对外授权活动增长迅速。单在2024年，中国共完成94笔对外授权交易，已披露交易总金额达519亿美元。2025年上半年，中国共完成72笔对外授权交易，已披露总金额达600亿美元，势头强劲。从全球来看，医药交易呈现交易量下滑，但交易总金额持续增长的态势，从2021年的1,775亿美元增至2024年的1,874亿美元，这一转变表明行业正战略性地转向以价值提升和质量为导向的投资，推动平均交易金额大幅增长。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 1、持续推动小分子与生物制剂协同的双创新引擎

公司将继续推行整合小分子药物与生物制剂疗法的双引擎创新策略，构建协同发展格局。依托自主药物研发平台，公司将致力于加大研发活动投入，积极扩充小分子靶向药物及生物制剂管线，重点布局双特异性及三特异性抗体及新型机制靶向药物。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专注于ZG006、ZG005、ZGGS34及ZGGS18的研发活动。通过协同推进小分子与生物制剂候选药物的研发，公司可针对复杂疾病灵活运用不同技术路径，设计优化的单药或联合治疗方案，实现管线的强效协同。基于此策略，公司已启动ZG006及ZG005分别联合化疗、泽普平®或抗体药物偶联物的联合疗法研究。

### 2、聚焦临床价值，以差异化创新满足未被满足的需求

公司致力于通过差异化创新，解决重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针对患者需求迫切、现有治疗手段有限的领域，公司将加速管线的临床推进，以推出创新疗法，既填补中国市场空白，亦为全球患者提供更优治疗选择。与此同时，公司正通过构建广度及深度兼具的管线打造竞争优势，覆

盖常见病与罕见病领域。公司的策略注重领先性、可及性、广适用性或靶向专一性，旨在研发安全、有效、价格可负担且获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药物。针对小细胞肺癌、非小细胞肺癌、HCC、神经内分泌癌及胰腺癌等恶性肿瘤，公司目前正在开发 ZG006、ZG005、ZGGS18、ZGGS34、ZGGS15、ZG016、ZG2001、ZG0895 及 ZG2273 等候选药物，该等药品均具备满足上述适应症临床需求的巨大潜力。依托双引擎创新战略，公司整合小分子靶向药物与生物制剂的创新策略，将为解决难治性及复发性癌症（包括 PD-1 耐药性）方面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强有力的解决方案。

### 3、凭借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将商业价值最大化

公司计划发挥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充分释放其商业潜力。经过多年策略深耕，公司已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止血/血液病三大核心领域，搭建起从研发到商业化的整合体系。依托多款已上市的药品，公司计划系统性推动大幅价值创造。公司正以强效一线疗法泽普生®为基石，快速扩大在晚期肝癌及甲状腺癌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积极扩大泽普平®的市场覆盖率，将其打造为中国市场上治疗骨髓纤维化的重要药物，并提高其销量及营收贡献。与此同时，公司正持续做大泽普凝®与泽速宁®市场，以获取稳定且持续增长的现金流。同时，公司将充分挖掘盐酸吉卡替替尼片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潜力，通过拓展适应症将其打造为多适应症重磅药品。

### 4、以多元化商业模式强化商业化能力

为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公司正通过自主营销加战略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增强商业化能力，以拓宽外部推广渠道，充分释放产品市场潜力。公司将扩充销售团队规模，搭建科学导向、高效运转的市场体系。公司的自主营销策略侧重于搭建一支具备深厚治疗领域专业知识的专业内部团队，借此向医疗专业人士提供精准的学术教育与互动服务。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与业内知名制药企业及分销合作伙伴缔结战略合作，以拓展市场覆盖范围、加快产品渗透速度并优化市场占有率。此整合式策略可让公司在管控力与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确保产品实现最大曝光度与市场采纳率。本公司亦正投资数字平台及数据驱动型营销工具以提升营运效率与响应速度，同时深化与关键意见领袖及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巩固自身学术公信力。通过整合上述各项举措，公司正构建一套可扩展且具可持续性的商业化体系，该体系将为产品组合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并确保创新疗法能更快速、更有效地惠及患者。

### 5、推进全球研发与合作，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正推进一项旨在建立竞争力并构建协同生态体系的全球性策略。依托于具备跨国制药企业丰富经验、深厚国际注册及临床研发积淀的研发团队，以及符合全球标准的技术平台，公司正系统性推动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公司的管线拥有独立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其价值随研发进展持续凸显。展望未来，公司计划拓展多元合作模式，包括对外授权及联合研发，同时与国内外领先制药企业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等举措将有助公司实现早期投资回报、降低研发风险，并为公司的药物惠及全球患者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不仅致力于扩大市场版图，更努力于将自身创新成果融入更广阔的国际合作生态体系。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加大研发投入并完善核心技术平台，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在研管线的增加及药物临床试验研发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计划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投入研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平台及研发体系，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稳步推进在研药品的临床研究和商业化进程

在未来 3-5 年，以公司已进入市场销售或即将进入市场的产品为核心，专注三大研发和商业成长核心领域：

(1) 肿瘤和血液疾病：依托多纳非尼片一线优效新药的优势，积极推进其商业化进程，迅速建立公司在晚期肝癌和甲状腺癌等肿瘤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推进吉卡昔替尼片和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的临床试验和商业化进程，丰富公司肿瘤血液疾病商业化产品管线；积极研发新型小分子靶向新药和双/三靶点抗体新药，进入全球市场，建立内部协同创新机制，以推出“小分子靶向新药-肿瘤免疫疗法”的联合治疗方案为导向，形成更具竞争力的肿瘤综合治疗产品体系。

(2) 出血和创伤领域：依托重组人凝血酶产品和技术，拓展新一代止血产品，逐渐形成独特的公司外科围手术期生物产品；逐渐开发新型围手术期创伤生物特药产品，进一步拓宽收入渠道，为公司研发和营运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

(3) 免疫炎症性疾病：全力开发吉卡昔替尼在自身免疫性炎症疾病的应用潜力，使之成为多适应症重磅新药。

### 3、建立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关系

公司研发管线的特点之一是拥有自主的全球知识产权。随着项目的推进，上述全球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显现，公司未来将积极尝试通过转让产品权益以及与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持续拓展公司的国内外合作关系渠道及网络。

### 4、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团队建设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逐步组建和完善具备扎实的临床推广经验和丰富的产品上市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进一步布局和拓展销售渠道。与此同时，公司始终保持着和行业内专家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药物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及时开展对于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物经济学的合理性的支持性研究，并借此持续提升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的专业性。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对抗癌药物和创新药的利好政策，致力于促进未来产品获批后尽快实现商业化，力争惠及更多的中国患者，满足患者的临床需求。

### 5、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激励政策，通过给予股权激励和专项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留住人才并充分激发人才的能动性和创造力。

### 6、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阶段的需要，充分借助资本市场，满足公司新药研发、业务拓展、管理提升等方面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等 20 余个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公司运作规范有序，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水平持续提升。

####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人员组成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

#### 4、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的学术研究、全球药物研发及中美两国生物技术创新经验，曾在跨国制药企业、学术机构及国内生物技术公司担任科研及管理职务，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保障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提升决策效率，并保持公司的经营团队稳定和业务连续性。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逐条列明董事会与总经理的权限清单、审批流程、决策标准，对日常经营事项设置金额分级审批权限，超过限额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法定特殊事项一律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ZELIN SHENG (盛泽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6	2019.02.27	2028.05.15	49,910,527	49,910,527	0	/	335.18	否
陆惠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女	59	2019.02.27	2028.05.15	12,631,644	12,631,644	0	/	192.73	否
吕彬华	董事	男	47	2022.05.19	2028.05.15	35,350	35,350	0	/	242.35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02.27	2028.05.15						
李德毓	董事	女	46	2022.05.19	2028.05.15	0	0	0	/	0	是
易必慧	董事	男	47	2025.05.16	2028.05.15	0	0	0	/	39.02	否
张军超	董事	男	45	2025.05.16	2028.05.15	736	736	0	/	42.05	否
程增江	独立董事	男	60	2025.05.16	2028.05.15	0	0	0	/	8.25	否
管亚梅	独立董事	女	56	2025.05.16	2028.05.15	0	0	0	/	8.25	否
郭冰	独立董事	男	53	2025.12.12	2028.05.15	0	0	0	/	0.67	否
JISHENG WU (吴济生)	董事(离任)	男	61	2019.02.27	2025.05.16	33,784	33,784	0	/	235.01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02.27	2028.05.15						

高青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19.02.27	2028.05.15	34,350	34,350	0	/	158.05	否
黄刚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9.02.27	2028.05.15	24,300	24,300	0	/	119.78	否
JACKIE ZEGI SHENG (盛 泽琪)	首席科学 官、核心技术 人员	女	62	2019.02.27	/	12,292,164	12,292,164	0	/	240.85	否
张滨	生物研发 副总裁、核心 技术人员	男	47	2019.02.27	/	0	0	0	/	109.37	否
武力卿	医学副总 裁、核心技 术人员	男	50	2019.02.27	/	1,744	1,744	0	/	164.72	否
张梦恒	董事 (离 任)	男	50	2022.12.15	2025.05.16	0	0	0	/	0	是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9.02.27	2025.05.16	0	0	0	/	9.90	否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9.02.27	2025.05.16	0	0	0	/	4.95	否
黄反之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22.05.19	2025.05.16	0	0	0	/	4.95	否
袁鸿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25.05.16	2025.12.12	0	0	0	/	8.25	否
合计	/	/	/	/	/	74,964,599	74,964,599	0	/	1,924.33	/

注：上表中在报告期内离任及新任的董事仅统计其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ZELIN SHENG (盛泽林)	药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CSD）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职于美国施贵宝公司、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陆惠萍	遗传学硕士，曾任职于第二军医大学、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奥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蓝心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盟科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吕彬华	有机化学博士，曾任职于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联席首席科学官、执行副总裁。
李德毓	细胞分子生物学博士，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小核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
易必慧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辛帕斯制药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董事、固体制剂生产总监。
张军超	细胞生物学硕士，历任公司研发主管、生物生产培养高级经理、生物生产培养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生物生产总监。
程增江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军区药检所主管药师、北京市解放军 301 医院助理研究员、北京正力健医药科技公司/北京悦康集团思普润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四环医药控股集团研发总监等。现任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新药研发与注册专委会执行主任；苏州工业园区第十四届第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苏州百拓生物创业导师、Merck 中国创新中心导师；招商银行特聘专家、深圳市坪山区顾问、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特别顾问、中国医药城科技发展顾问、成都医学城顾问、成都高新区招商大使；现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管亚梅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冰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JISHENG WU (吴济生)	医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上海仁济医院、法玛西亚普强中国有限公司、法玛西亚普强制药公司、美国赛诺菲公司、美国 Auxillium 公司、美国 Graceway 制药公司、方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美国 Prosoft Clinical 公司、上海康德保瑞、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高青平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经济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于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刚	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EMPAcc），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职于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新疆新华通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及细胞生物学博士，曾于普渡大学生物化学及分子生物学专业、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院分子遗传学专业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职于美国安进公司 (Amgen Inc.)、GBI 公司等；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官。
张滨	硕士，曾任职于澳赛尔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白鹭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生物研发副总裁。
武力卿	硕士，曾任职于内蒙古临河市医院、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等；现任公司医学副总裁。
张梦恒 (离任)	公共卫生专业硕士，曾任职于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锦溪镇预防保健所、昆山市卫生局、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等；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RUYI HE (何如意) (离任)	医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美国 Howard 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美国 FDA 新药审评办公室消化及罕见病药物审评部、CFDA 药品评审中心、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 (离任)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多年从事会计课教学、注册会计师和企业财务工作。曾任职于山东省济宁市财政学校、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水木源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曾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反之 (离任)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深圳康迪软件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飞利浦桑达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开发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瑞投资有限公司等；现任深圳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及医疗健康基金主管合伙人，202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鸿昌 (离任)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客户部经理、董事，现任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ZELIN SHENG (盛泽林) 通过持有广州璟奥 6.42%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陆惠萍通过宁波泽奥 8.94% 的合伙份额、宁波璟晨 0.10%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彬华通过持有广州璟奥 19.26% 的合伙份额、宁波

泽奥 22.4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易必慧通过持有宁波泽奥 0.5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军超通过持有宁波璟晨 2.16%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JISHENG WU（吴济生）通过持有广州璟奥 55.07%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青平通过持有宁波泽奥 22.40%的合伙份额、广州璟奥 19.26%的合伙份额、宁波璟晨 32.2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刚通过持有宁波泽奥 5.4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ZELIN SHENG（盛泽林）	广州璟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12	2025.01
陆惠萍	宁波泽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2	2025.02
	宁波璟晨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8	2025.02
吕彬华	广州璟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01	/
高青平	宁波泽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02	/
李德毓	小核酸研究所	董事、总经理	2021.04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经广州璟奥的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彬华先生，前述变动于2025年1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宁波泽奥的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青平女士；经宁波璟晨的全体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珑先生；前述变动于2025年2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德毓	昆山景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2025.09
	泽朴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	/
程增江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04	/
	科贝源（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7.01	/
	科贝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06	/
	科贝源泉（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01	/
	苏州同协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7	/
	同写意（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04	/
	苏州同协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07	/
	北京梓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07	/
	同写意（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5.10	/
	写意臻品（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09	2025.03
	北京同写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02	2025.1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9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12	/	
管亚梅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11.08	/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5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4	/
郭冰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2025.12
	深圳市国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2025.12
	江苏华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2	/
	深圳国佳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3	2025.12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5	/
黄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3	/
	淞京（上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
张梦恒 （离任）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3.06	/
	迈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3	2025.08
	亚超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2	/
	江苏路航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
	昆山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09	2025.06
	昆山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03	2025.06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	/
	惠仁康宁（苏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5	2025.06
	昆山市吴淞江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09	2025.05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
RUYI HE （何如意） （离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	2023.03	2025.0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	2024.08	2025.02
		执行董事	2020.05	2025.02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8	/
张炳辉 （离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04	2025.0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	/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4	/
黄反之 （离任）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医疗基金主管合伙人	2013.08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2011.12	/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4	/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	/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	/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1	/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1	/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
	北京开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6	/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2	/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4	/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	/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
	范恩柯尔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05	/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2025.06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	/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	/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	/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9	/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哈尔滨瀚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	/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1	/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袁鸿昌 (离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10	2025.05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9.02	/
	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广州世联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	/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09	/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9.01	/
	珠海横琴世联行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	/
	珠海横琴世联行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6	/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5	/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3	/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7	/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	2022.03	/

		行董事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06	/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05	/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9.04	/
	乌鲁木齐居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9	/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
	珠海横琴善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
	惠州纵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8	/
	惠州松塔悦好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2.08	/
	惠州世联善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7	/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1	/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05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委员ZELIN SHENG（盛泽林）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贡献程度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最终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薪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409.3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327.4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易必慧	董事	选举	换届
张军超	董事	选举	换届
程增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管亚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郭冰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JISHENG WU (吴济生)	董事	离任	换届
张梦恒	董事	离任	换届
RUYI HE (何如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张炳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黄反之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袁鸿昌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ZELIN SHENG (盛泽林)	否	6	6	0	0	0	否	2
陆惠萍	否	6	6	0	0	0	否	2
吕彬华	否	6	6	0	0	0	否	2
李德毓	否	6	6	5	0	0	否	2
易必慧	否	5	5	0	0	0	否	1
张军超	否	5	5	0	0	0	否	1
程增江	是	5	5	4	0	0	否	1
管亚梅	是	5	5	4	0	0	否	1
郭冰	是	1	1	1	0	0	否	0

JISHENG WU (吴济生) (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张梦恒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RUYI HE (何如意) (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张炳辉 (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黄反之 (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袁鸿昌 (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管亚梅、郭冰、李德毓
提名委员会	程增江、郭冰、ZELIN SHENG (盛泽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冰、管亚梅、ZELIN SHENG (盛泽林)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吕彬华、易必慧、程增江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13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5.1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8.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1.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等共 2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项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0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5.16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1.1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04.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11.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6
销售人员		407

技术人员	31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3
合计	1,0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6
硕士	147
本科	610
大专及以下	272
合计	1,055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各类人才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成长情况及绩效，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同时，公司注重员工关怀与保障，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提供餐补、交通补贴、体检等福利。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人才视为重要的资源，致力于协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新人导师制培养项目以学习地图为主线、以价值观行为塑造为指引、以一对一沟通为抓手，从心态、技能、能力各方面提升新人素质；识人赋能项目以精准识人、用人之长、有效激励、绩效管理为重点，全面提升干部管理水平；专业技能培训围绕研发、生产、销售、质量、安全各方面，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此外，公司借助线上学习平台，引入外部精品课程，并促进内部知识的沉淀和分享，打造持续学习与成长的环境。通过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健康永续经营。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

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认为的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

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当期可分配利润亦为负，公司产品上市销售时间较短且多数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	√是 □否

护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是根据其业务实绩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业绩调整薪资。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提高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同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本年度重点针对销售收款流程、采购付款流程、财务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监督和评价，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也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管理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确保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确保子公司经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的直接监控；

（三）确保公司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财务决策过程。

主要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如下：

1、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全资子公司或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可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3、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向母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母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母公司要求者，母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5、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报公司备案。

6、子公司财务运作由母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业务指导、监督。

7、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由子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接受母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公司财务负责人有权对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财务人员按公司相关管理程序提出解聘、调离或辞退。

8、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按照惯例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对合资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

10、母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6NJAA1B001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 ESG 工作机制，努力与社会和环境和谐相融，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企业价值。公司董事会是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对公司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为有效履行董事会对环境、社会和管治事务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具体负责并落实董事会各项 ESG 决议，审视 ESG 风险，负责公司具体 ESG 事宜的执行与推进，并定期

向董事会沟通汇报工作进度。公司重视 ESG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由董事会监管 ESG 报告准备过程，审阅年度 ESG 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详情（jiangsu.gov.cn）
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元丰路厂区）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详情（jiangsu.gov.c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四款已上市药物：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为中国首款本土研发用于晚期肝癌一线治疗的小分子多靶点药物；盐酸吉卡昔替尼片，为中国首款本土研发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创新型 JAK 抑制剂；重组人凝血酶，为中国唯一采用重组 DNA 技术研发并成功商业化的重组人凝血酶；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为中国首个获批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的创新产品。其中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盐酸吉卡昔替尼片、重组人凝血酶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作为首个中国自主研发的肝癌一线优效靶向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凭借疗效提升及整体安全性良好的特点，已被 30 余部肝癌、甲状腺癌相关国家级诊疗指南及专家共识推荐作为一线治疗方案。

吉卡昔替尼片已被纳入《CSCO 恶性血液病诊疗指南（2025 年）》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一线分层治疗的 I 级推荐，并维持二线及进展期治疗的推荐；尤其是在骨髓纤维化（MF）相关贫血患者的一线治疗中，被列为 I 级推荐的首选，

重组人凝血酶已被纳入《髌膝关节置换手术止血中国专家共识》和《成人腹部外科围手术期患者血液管理指南（2026 版）》。作为目前国内唯一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的重组人凝血酶，其疗效与安全性兼备，可应用于多科室手术止血场景中，将为外科手术止血领域提供新的用药选择。

###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赫尔辛基宣言》《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国内外伦理规范。

公司涉及受试者的临床研究均在外部研究中心进行，公司选择的各研究中心均设置有伦理委员会，作为申办方公司制定了临床试验伦理递交 SOP，确保所有临床研发项目在启动前必须经过各中心伦理评估，伦理委员会评估内容包括研究目的正当性、方法的科学性、对受试者权益的保护措施等。公司依法依规提供伦理审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知情同意书等。受试者在临床试验开始前需签署知情同意书，其内容涵盖研究潜在风险与获益、替代治疗方案、受试者补偿、隐私保护、生物样本处理等关键信息，充分尊重受试者的自主选择权，同时保障受试者的隐私和安全，遵循风险-受益比最优原则纳入受试者。试验期间，公司会定期派遣监查员核实临床研究中知情同意书的签署情况，确保其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试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有权机关处罚的违反科技伦理行为。

在受试者安全性监控方面，公司通过医学监查定期审核受试者安全性数据。如遇重大安全性问题，公司将组织会议讨论并制定下一步决策。公司成立有专门的药物警戒（PV）部门，与研究者和伦理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报告和处理，针对严重不良事件和可疑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严格遵守《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个例安全性报告 E2B（R3）区域实施指南》等法规、指南的要求，向监管部门、研究者、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进行及时上报。公司每年向伦理委员会递交研发安全性更新报告（DSUR），保证数据的透明性和合规性，持续监控受试者的安全性。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采用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重要信息在对外发送或披露之前，均需经过审核及批准，以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51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多年来，公司一直关注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关心特殊儿童的健康成长。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了“中秋送暖，相伴成长”主题公益活动，通过物资捐赠与互动课堂相结合的方式，为昆山市爱心学校的特殊儿童送去温暖和关爱。其他公益慈善活动情况请参阅公司《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已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相互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合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与股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并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了便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时还款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了和谐共赢的关系。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为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追求员工幸福感，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公司针对多方面的员工需求设计了多样化的福利待遇和激励措施，按岗位需求给员工足额配备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积极采取措施持续改造特殊岗位工作环境，让员工在安全、放心的环境中愉快工作；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让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得到重视；建立涵盖职业化训练、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各类岗位技能训练等多个领域的培训体系给员工培训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和软件支持。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7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9,659.1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49

注：1、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直接持股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情况（不含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以公司报告期末员工总数为基础计算。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共同成长，通过鼓励积极有效的沟通和经验交流分享等方式建立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药品质量和安全关系到广大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公司秉承“质量是生命、诚信是基础、创新是根本，致力于为广大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的质量方针，在生产过程实行三级质量把关制度，确保生产过程符合 GMP 规范要求。新药临床研究是新药研发的重要阶段，公司临床团队在每一项临床试验中均遵循 GCP 规范，把受试者的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和公司的临床专家、研究者、CRO 团队和供应商共同努力，尽早研发出更多我国自主研发的、安全有效的新药，造福广大患者。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日常生产管理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专门团队协助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做好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介绍了公司在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elgen.com">www.zelgen.com</a>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邮箱、专线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途径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公司亦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和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发生强制披露事项时，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自愿披露了公司在药品研发、上市审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以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通过委派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实地和线上交流会向公司提出相关问题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始终倡导廉洁诚信的企业文化，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员工诚信廉洁承诺书》，在员工培训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交往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不定期组织开展了反腐败与商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内部培训，在公司官网公布了多种投诉举报方式。同时，公司要求合格供应商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作为合作准入的前置条件。

此外，法务合规部门定期组织合规培训，尤其对于商业运营部门加强反舞弊、反商业贿赂等合规宣讲。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ZELIN SHENG（盛泽林）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9)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p>	2020年1月23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广州璟奥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近亲属、 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p>	2020 年 1	是	自公司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心技术人员 JISHENG WU (吴济生)、徐志刚、吕彬华</p>	<p>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10)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p>	<p>月23日</p>		<p>市之日起12个月</p>			
--	--	---	---	-------------	--	-----------------	--	--	--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黄刚、高青平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p>	2020年1月23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武力卿、张滨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1月23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p>(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股</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其他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广州璟奥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泽璟制药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	2020	否	/	是	不适	不适

		<p>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③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年 1 月 23 日				用	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p>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p>	2020 年 1 月 23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③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p>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彬华、高青平、黄刚）</p>	<p>①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③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泽璟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p>	<p>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彬华、高青平、黄刚）</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泽璟制药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其他	全体首发前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盛泽林)、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及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彬华、高青平、黄刚)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④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3)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1)以任何形式从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核心技术人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p>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广州璟奥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广州璟奥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盛泽林）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璟晨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股东且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控制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泽奥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1、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有效存续期间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从未因少缴、欠缴税务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质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的，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2）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的事项。	2020年1月23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以及 ZELIN SHENG (盛泽林) 家族成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1、于购买选择权有效期内,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及陆惠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包括但不限于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以及不对 GENSUN 相关的分红提案投赞成票)。2、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在购买选择权有效期内不向除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和 GENSUN 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2022年1月19日	是	自协议书生效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除张梦恒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21年11月26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实际控制人陆惠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	2021年11月26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泽璟制药	1、本公司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所有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玉虎、周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77,991,223.9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20日	202,560.00	190,822.08	190,822.08	/	176,924.12	/	92.72	/	15,495.23	8.12	48,421.1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4日	120,000.00	118,193.32	118,193.32	/	51,226.65	/	43.34	/	18,535.06	15.68	45,000.00
合计	/	322,560.00	309,015.40	309,015.40	/	228,150.77	/	/	/	/	/	93,42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前，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由145,529.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投向新药研发项目。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注1)	研发	是	否	145,930.00	956.41	138,256.89	94.7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注2)	生产建设	是	否	42,458.00	14,538.82	36,209.56	85.28	2026年12月	否	否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注4)	运营管理	是	否	2,434.08	-	2,457.67	100.97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注5、注6)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8,193.32	18,535.06	51,226.65	43.3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09,015.40	34,030.29	228,150.77	/	/	/	/	/	/	/	/	/

注1：“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3）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注3：（1）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与原定建设计划相比，“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投资进程有所延后，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注4：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2,457.67万元，较承诺投资总额2,434.08万元超出23.59万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5：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前，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投向新药研发项目。

注 6：（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投资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ZG0895 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晚期实体肿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	2025 年 4 月 19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000.00	0	“新药研发项目”新增子项目“三特异性抗体 ZGGS34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肿瘤的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	0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

<p>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两个子项目“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的 I 期临床试验（国际开发）”、“ ZG19018 片治疗 KRASG12C 突变晚期肿瘤的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p>	<p>2025 年 4 月 19 日</p>	<p>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26,698.00</p>	<p>2,856.24</p>	<p>I 期临床试验” 增加“新药研发项目”两个子项目“ZG005 粉针剂治疗晚期肿瘤的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概念验证研究”投资金额</p>	<p>告编号：2025-013)</p>	<p>0</p>	<p>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p>
<p>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中的两个子项目“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杰克替尼片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中国开发）”</p>	<p>2025 年 11 月 15 日</p>	<p>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p>39,164.00</p>	<p>13,462.37</p>	<p>“新药研发项目”新增子项目“注射用 ZG006 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在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标签的 III 期临床研究”、补充流动资金</p>	<p>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p>	<p>5,000.00</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p>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首发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4,899,733.39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再融资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24,403,767.2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 14,148,093.73 元、15,155,406.92 元，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1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6 月 6 日	138,000.00	2024 年 6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97,800.00	否
2025 年 5 月 16 日	125,000.00	2025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4 日		否

其他说明

无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泽璟制药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泽璟制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不适用

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ZELIN SHENG（盛泽林）	0	49,910,527	18.8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宁波泽奥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500,600	6.23	0	无	0	其他
陆惠萍	0	12,631,644	4.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0	12,292,164	4.64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汇添富创新 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803,708	6,803,708	2.5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工银瑞信前 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1,768,791	4,700,000	1.7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医疗健 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059,822	4,602,251	1.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国精准医 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940,296	4,256,164	1.61	0	无	0	其他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3,904,740	1.4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国医药创 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3,781,226	3,781,226	1.4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ZELIN SHENG（盛泽林）	人民币 普通股	49,910,527	49,910,527				
宁波泽奥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普通股	16,500,600	16,500,600				

陆惠萍	12,631,6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31,644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2,292,164	人民币普通股	12,292,1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3,708	人民币普通股	6,803,7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2,251	人民币普通股	4,602,2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6,164	人民币普通股	4,256,164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74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7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1,226	人民币普通股	3,781,22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宁波泽奥、宁波璟晨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为一致行动人,ZELIN SHENG (盛泽林)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为兄妹关系。除上述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800,000.00	2022年1月24日	/	/

注：公司未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截至报告期末的持有数量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ELIN SHENG（盛泽林）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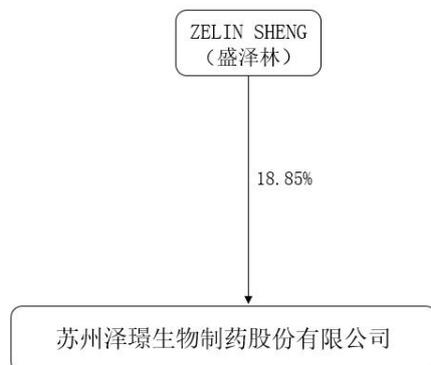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ZELIN SHENG（盛泽林）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陆惠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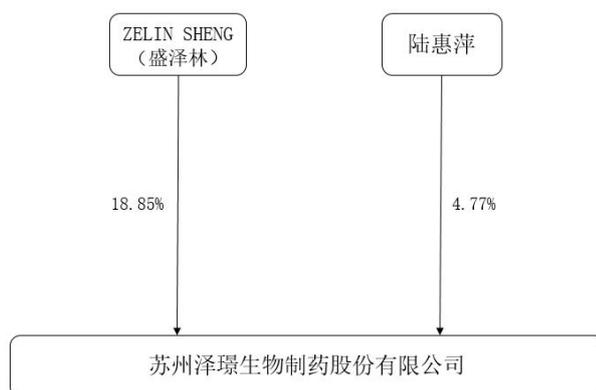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璟制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泽璟制药，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 研发费用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由于泽璟制药研发产品管线较广，目前多处于不同的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高，为泽璟制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泽璟制药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泽璟制药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p> <p>（2）结合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余额，检查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因未及</p>

<p>关于研发费用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7、附注五、40 和附注六。</p>	<p>时报账而挂账，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p> <p>(3) 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检查费用是否记录完整；</p> <p>(4) 选取样本核查研发服务提供方的背景资料；检查对方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验证费用是否真实发生；</p> <p>(5) 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进度款，复核账面研发支出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费，检查折旧计提的准确性；</p> <p>(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p><b>2. 营业收入事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键审计事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审计中的应对</b></p>
<p>2025 年度药品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802,641,204.23 元，为泽璟制药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泽璟制药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附注五、36</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泽璟制药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异常波动原因，识别风险领域；</p> <p>(4)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期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p> <p>(5)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报告等，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泽璟制药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p> <p>(6) 获取或编制可变对价-折扣与折让明细表，复核并与账面核对；取得有关折扣与折让的合同约定和其他文件资料，抽查其发生额的授权批准情况，并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测算折扣与折让金额是否足额计提并准确核算和列报；</p> <p>(7)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及折让事项，评价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泽璟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泽璟制药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泽璟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泽璟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泽璟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泽璟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泽璟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泽璟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娴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031,180,276.61	2,153,678,92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500,717.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29,214.25	324,131.60
应收账款	七、5	151,222,798.40	143,304,27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44,992,292.23	41,281,442.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0,271,230.89	9,380,983.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3,267,046.83	182,861,135.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9,141,302.69	4,567,204.57
流动资产合计		2,443,104,161.90	2,575,898,809.8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2,580,288.82	205,300,520.51
在建工程	七、22	275,930,391.26	123,471,41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375,222.18	34,655,845.75
无形资产	七、26	30,588,770.02	50,010,842.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980,261.80	11,393,54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626,494.92	3,883,30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081,429.00	428,715,474.18
资产总计		2,969,185,590.90	3,004,614,283.9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989,050,579.42	951,861,764.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2,468,876.58	10,208,204.80
应付账款	七、36	221,694,067.86	186,895,242.10
预收款项	七、37	84,097.86	15,290.52
合同负债	七、38	1,247,644.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7,148,573.05	68,504,827.25

应交税费	七、40	23,417,972.21	33,445,688.39
其他应付款	七、41	41,395,967.61	106,347,910.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107,284.82	16,166,597.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4,810.06	
流动负债合计		1,427,939,874.32	1,373,445,525.8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3,999,999.96	44,350,969.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597,765.62	26,861,235.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069,500.00	9,201,75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639,657.87	5,701,41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58,490,567.13	292,452,83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97,490.58	378,568,209.03
负债合计		1,888,737,364.90	1,752,013,734.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64,708,186.00	264,708,1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09,476,536.44	3,120,366,60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047,844.80	-14,474,378.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79,688,651.64	-2,116,742,48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0,448,226.00	1,253,857,931.48
少数股东权益			-1,257,38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0,448,226.00	1,252,600,5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9,185,590.90	3,004,614,283.98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39,239,731.32	1,959,574,95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9,214.25	324,131.60
应收账款	十九、1	151,222,798.40	194,057,853.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955,255.28	41,278,581.7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18,427,545.85	226,174,687.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3,267,046.83	182,861,135.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13,082.05	3,587,284.11
流动资产合计		2,457,754,673.98	2,607,858,628.5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9,788,945.63	339,859,05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417,868.55	204,585,272.33
在建工程		275,930,391.26	123,471,41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51,923.15	9,443,893.91
无形资产		25,023,650.28	30,616,672.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72,224.75	6,126,58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6,494.92	3,883,30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911,498.54	717,986,196.89
资产总计		2,996,666,172.52	3,325,844,825.4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0,050,579.42	951,861,76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468,876.58	10,208,204.80
应付账款		256,187,900.66	223,219,638.40
预收款项		84,097.86	15,290.52
合同负债		1,247,644.85	-
应付职工薪酬		53,347,153.20	47,284,650.35
应交税费		2,706,330.03	6,759,937.95
其他应付款		41,395,967.61	105,812,481.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26,515.06	6,841,349.17
其他流动负债		324,810.06	
流动负债合计		1,411,539,875.33	1,352,003,317.8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999,999.96	44,350,969.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36,673.22	7,894,487.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9,500.00	9,201,75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490,567.13	292,452,83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396,740.31	353,900,041.87
负债合计		1,868,936,615.64	1,705,903,359.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708,186.00	264,708,1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4,870,241.50	3,374,870,241.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01,848,870.62	-2,009,636,96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7,729,556.88	1,619,941,46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6,666,172.52	3,325,844,825.43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0,484,651.18	532,954,371.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10,484,651.18	532,954,37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5,913,989.80	726,897,941.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7,633,816.98	36,991,44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13,908.82	1,448,782.82
销售费用	七、63	465,358,770.53	271,447,660.35
管理费用	七、64	74,240,714.69	58,187,706.06
研发费用	七、65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财务费用	七、66	-29,640,466.18	-29,176,634.25
其中：利息费用		24,201,125.24	28,892,922.30
利息收入		55,124,916.89	58,287,813.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9,690,953.67	35,800,88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58,908.26	2,939,35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41,343.86	3,919,13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7,813.62	-3,758,98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58,10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1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013,241.88	-155,043,183.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681.42
减：营业外支出		641,540.89	8,30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75	-168,654,782.77	-155,047,806.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527,973.26	-4,749,48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26,809.51	-150,298,322.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26,809.51	-150,298,322.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46,167.57	-137,830,775.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641.94	-12,467,547.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110.72	-8,749,199.6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26,533.30	-8,524,610.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7,768.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87,768.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533.30	-2,536,842.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533.30	-2,536,842.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422.58	-224,589.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760,698.79	-159,047,522.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519,634.27	-146,355,386.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064.52	-12,692,13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10,484,651.18	554,552,873.0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7,633,816.98	54,990,197.24
税金及附加		8,056,429.00	1,160,313.16
销售费用		468,849,943.42	274,828,957.37
管理费用		51,784,568.62	41,655,813.66
研发费用		403,057,803.13	346,545,546.13
财务费用		-29,361,279.92	-31,012,211.67
其中：利息费用		23,311,091.91	27,056,665.11
利息收入		53,798,470.33	58,274,000.39
加：其他收益		48,485,153.05	34,418,09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12,18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55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92,982.02	-2,350,59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427,87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571,521.18	-96,786,510.76
加：营业外收入			3,681.42
减：营业外支出		640,387.69	8,15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211,908.87	-96,790,985.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211,908.87	-96,790,985.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211,908.87	-96,790,985.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7,768.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7,768.5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87,768.5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211,908.87	-102,778,754.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841,042.09	548,643,54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40,556.03	324,185,4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481,598.12	872,829,01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7,111.98	55,730,80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267,920.11	306,919,73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63,439.98	51,238,47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55,112.29	420,735,4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263,584.36	834,624,46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986.24	38,204,544.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23,500.00	1,202,22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8,791.34	14,861,36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32,291.34	1,217,088,56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66,703.44	95,690,2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6,499,701.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66,703.44	3,062,189,95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4,412.10	-1,845,101,387.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64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6,882,468.69	1,288,278,85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882,468.69	1,288,618,50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900,000.01	1,13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94,317.79	24,563,57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9,163.06	180,571,34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383,480.86	1,339,934,91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012.17	-51,316,415.5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90,409.18	-2,298,440.5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2,607,819.69	-1,860,511,69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65,493.08	2,077,777,191.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4,657,673.39	217,265,493.08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841,042.09	548,643,54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7,979.92	321,122,91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59,022.01	869,766,45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13,368.04	46,423,829.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355,322.40	212,675,36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59,597.77	46,278,45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146,409.73	514,510,3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874,697.94	819,888,00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4,324.07	49,878,452.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250,886.45	1,1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7,972.58	16,579,28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9,555.55	70,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428,414.58	1,275,169,28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466,703.44	95,690,2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93,994.11	2,962,667,631.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450,000.00	53,385,93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10,697.55	3,111,743,82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2,282.97	-1,836,574,534.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8,021,145.08	1,288,278,85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21,145.08	1,288,278,85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900,000.01	1,13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94,317.79	24,563,57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638.40	4,504,10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507,956.20	1,163,867,6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3,188.88	124,411,179.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37.34	2,861.8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2,586,107.36	-1,662,282,04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12,707.33	1,865,094,748.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0,226,599.97	202,812,707.33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708,186.00				3,120,366,607.65		-14,474,378.10				-2,116,742,484.07		1,253,857,931.48	-1,257,382.36	1,252,600,5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708,186.00				3,120,366,607.65		-14,474,378.10				-2,116,742,484.07		1,253,857,931.48	-1,257,382.36	1,252,600,5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0,071.21		426,533.30				-162,946,167.57		-173,409,705.48	1,257,382.36	-172,152,32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533.30				-162,946,167.57		-162,519,634.27	-2,241,064.52	-164,760,69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90,071.21								-10,890,071.21	3,498,446.88	-7,391,624.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4,827.04								1,964,827.04	166,915.44	2,131,742.48
4. 其他					-12,854,898.25								-12,854,898.25	3,331,531.44	-9,523,366.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64,708,186.00				3,109,476,536.44		-14,047,844.80				-2,279,688,651.64		1,080,448,226.00	1,080,448,226.00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708,186.00				3,353,006,007.66		-5,949,767.50				-1,978,911,708.48		1,632,852,717.68	11,984,330.69	1,644,837,048.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708,186.00				3,353,006,007.66		-5,949,767.50				-1,978,911,708.48		1,632,852,717.68	11,984,330.69	1,644,837,04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639,400.01		-8,524,610.60				-137,830,775.59		-378,994,786.20	-13,241,713.05	-392,236,49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24,610.60				-137,830,775.59		-146,355,386.19	-12,692,136.41	-159,047,522.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639,400.01								-232,639,400.01	-549,576.64	-233,188,976.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7,833.93								1,257,833.93	-549,576.64	708,257.29
4. 其他					-233,897,233.94								-233,897,233.94		-233,897,233.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08,186.00			3,120,366,607.65		-14,474,378.10			-2,116,742,484.07		1,253,857,931.48	-1,257,382.36	1,252,600,549.12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708,186.00				3,374,870,241.50		-10,000,000.00			-2,009,636,961.75	1,619,941,46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708,186.00				3,374,870,241.50		-10,000,000.00			-2,009,636,961.75	1,619,941,46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211,908.87	-492,211,90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211,908.87	-492,211,908.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08,186.00				3,374,870,241.50		-10,000,000.00		-2,501,848,870.62	1,127,729,556.88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708,186.00				3,374,792,278.10		-4,012,231.47			-1,912,845,975.91	1,722,642,2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708,186.00				3,374,792,278.10		-4,012,231.47			-1,912,845,975.91	1,722,642,25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63.40		-5,987,768.53			-96,790,985.84	-102,700,79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87,768.53			-96,790,985.84	-102,778,75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963.40						77,963.4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963.40						77,963.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708,186.00				3,374,870,241.50		-10,000,000.00			-2,009,636,961.75	1,619,941,465.75

公司负责人：ZELIN SHENG（盛泽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世策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初始成立于2009年3月18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85894616H，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09号。本公司202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64,708,186.00元，股本总数264,708,186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有四款新药获批上市，商业化销售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同时公司研发的多个创新药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研发投入维持较高水平，因此尚未盈利，但近几年来亏损逐年减少。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的经营收入有望持续提升，这些产品具有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壁垒，均已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显著的疗效和安全性，使得这些产品未来的长期商业化竞争具备了独特的优势。公司已于202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2023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时本公司对外授予知识产权许可获得了首付款并将根据进展获取里程碑款项。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发出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金额 $\geq$ 5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金额占集团总资产金额 $\geq$ 5%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

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存在明显证据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率的款项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

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i.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i.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为反映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i.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iii.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政府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相关保证金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相关保证金组合	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同应收账款。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

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获得车辆行驶证书/特种设备使用证书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资产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集团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集团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开发阶段：集团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集团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集团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满足下列5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本集团发生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确认，其中委托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服务费用确认原则为：

1) 委托临床前研究费用和非注册类临床研究费用：集团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临床前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工艺验证等临床前试验服务，以及药品上市后委托外部合作机构开展的非注册类临床研究服务，由于通常研究期间较短（一般短于一年），考虑到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时，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第二笔款项支付时，一同转入研发费用。

2) 委托临床研究费用—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按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临床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计算临床研究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的首付款，先记入预付账款，各期末根据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入组进度计算应确认费用并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临床研究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3) 委托临床研究费用—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①按进度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预付的款项，因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将已付的 CRO 前期准备费用记入预付账款，正式入组以后，全部合同款，按该 CRO 负责的临床受试者入组总体进度为基础确认临床研究费用。应确认费用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项目委托服务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②按件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如医学影像评估、中心实验室检测、SMO 服务等，该类服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直接按工作量计件或工时结算，则根据计量进度按直线法确认费用。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和厂区绿化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该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5年。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3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集团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集团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合同关键节点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药品销售以客户收到药品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收入，以达到授权许可合同明确的义务并收到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节点确认里程碑相关收入，后续产品上市销售以销售发生后双方确认结果确认销售提成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a.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出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 b.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c.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 a.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 b.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c.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d.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e.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f.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 不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分摊

当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时，为了使分摊至每一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能够反映其因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相关商品（或提供已承诺的相关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本集团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等因素。

####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复杂税务法规的诠释、税法的变动以及未来应纳税收入的金额和产生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境外子公司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在境外司法管辖区开展交易及运营，受相关税务辖区复杂的所得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约束。本集团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定价方法、跨境成本费用的可抵扣性、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应税收入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分配等）涉及重大判断与解释，可能被当地税务机关提出质疑或重新核定。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以及现有协议的复杂程度，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在各国税务机关的核查结果作出合理估计。本集团对各项不确定税务立场进行评估，判断相关税务机关在检查时是否很可能接受本集团采用的税务处理。若税务机关很可能不接受该税务处理，本集团采用最可能发生金额或期望值法计量该不确定性的影响（以能更好预测不确定性结果的方法为准）。当相关税务调整很可能发生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对不确定税务立场确认准备。

如果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减税务亏损，则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未来应税利润可能出现的时间及金额连同税务规划策略作出重大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实现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应纳税所得额少于预期，就可能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并于转回期间确认当期损益。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销售货物）、9%（不动产租赁服务）、6%（技术服务）、3%（泽璟生物技术小规模纳税人税率）；7.25%（GENSUN销售税税率）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浙江泽璟）、5%（上海泽璟）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本公司）、25%（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20%（浙江泽璟）、29.84%（GENSUN）、16.5%（香港泽璟）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浙江泽璟）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本公司、泽璟生物技术、上海泽璟、浙江泽璟）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GENSUN	29.84
香港泽璟	16.50
浙江泽璟	20.00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

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6630，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泽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1.68	2,971.68
银行存款	1,906,654,070.71	2,079,262,521.40
其他货币资金		-
加：应计利息	124,522,604.22	74,413,427.69
合计	2,031,180,276.61	2,153,678,920.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88,945.63	6,663,293.92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为香港子公司泽璟控股有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 GENSUN 的银行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500,717.30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40,500,717.3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0,500,717.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29,214.25	324,131.6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29,214.25	324,131.60

注：本集团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形，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0.00 元，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0.00 元。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9,181,893.05	150,846,604.2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9,181,893.05	150,846,604.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181,893.05	100.00	7,959,094.65	5.00	151,222,798.40	150,846,604.21	100.00	7,542,330.21	5.00	143,304,274.00
其中：										
账龄组合	159,181,893.05	100.00	7,959,094.65	5.00	151,222,798.40	150,846,604.21	100.00	7,542,330.21	5.00	143,304,274.00
交易对象组合										
合计	159,181,893.05	/	7,959,094.65	/	151,222,798.40	150,846,604.21	/	7,542,330.21	/	143,304,27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181,893.05	7,959,094.65	5.00
合计	159,181,893.05	7,959,094.6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2,330.21	416,764.44				7,959,094.65
合计	7,542,330.21	416,764.44				7,959,094.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6,151,344.30		36,151,344.30	22.71	1,807,567.22
客户二	29,270,718.70		29,270,718.70	18.39	1,463,535.93
客户三	18,803,378.88		18,803,378.88	11.81	940,168.94
客户四	12,133,559.96		12,133,559.96	7.63	606,678.00
客户五	9,362,275.40		9,362,275.40	5.88	468,113.77
合计	105,721,277.24		105,721,277.24	66.42	5,286,063.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271,734.09	73.95	26,127,989.07	63.29
1 至 2 年	7,018,578.68	15.60	9,887,847.18	23.95
2 至 3 年	2,335,950.34	5.19	3,339,121.53	8.09
3 年以上	2,366,029.12	5.26	1,926,484.57	4.67
合计	44,992,292.23	100.00	41,281,442.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246,196.36	9.44
供应商二	1,878,467.63	4.18
供应商三	1,788,177.76	3.97
供应商四	1,170,000.00	2.60
供应商五	1,141,189.94	2.54
合计	10,224,031.69	22.7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71,230.89	9,380,983.92
合计	10,271,230.89	9,380,98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3,400.94	1,455,296.65
1至2年		114,770.14
2至3年		103,272.00
3年以上	11,262,477.90	11,542,243.9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805,878.84	13,215,582.6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748,094.17	11,686,958.19
备用金	40,000.00	60,000.00
其他	2,017,784.67	1,468,624.50
合计	13,805,878.84	13,215,582.6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834,598.77			3,834,598.7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950.82			-298,950.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			1,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34,647.95			3,534,647.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834,598.77	-298,950.82		1,000.00		3,534,647.95
合计	3,834,598.77	-298,950.82		1,000.00		3,534,647.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办事处部分设施损坏剩余押金无法退回。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6,260,000.00	45.34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昆山市土地储备	1,595,000.00	11.55	保证金及押金	5 年以上	

中心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13,142.00	20.38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2,813,142.00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45,042.18	2.5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7,252.11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225.00	0.05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7,225.00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804.58	1.85	往来款	1年以内	12,790.23
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5,376.80	0.33	保证金及押金	4-5年	45,376.80
昆山俐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32,594.00	0.96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132,594.00
合计	11,454,184.56	82.96			3,028,380.1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11,375,260.30		11,375,260.30	20,628,562.20		20,628,562.20
库存商品	28,901,694.71		28,901,694.71	19,954,159.70		19,954,159.70
周转材料	1,748,576.92		1,748,576.92	8,984,021.45		8,984,021.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研发用材料	40,378,947.92		40,378,947.92	46,522,872.45		46,522,872.45

生产用原料及中间体	90,862,566.98		90,862,566.98	86,634,607.90		86,634,607.90
发出商品				136,911.58		136,911.58
合计	173,267,046.83		173,267,046.83	182,861,135.29		182,861,135.2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58,105.87			3,358,105.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358,105.87			3,358,105.8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税款	96,665.49	
待抵扣税金	13,524,665.88	4,567,204.57
港股 IPO 发行费用	15,519,971.32	
合计	29,141,302.69	4,567,204.5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战略性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	

注：本公司对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1,000 万元，取得股权比例为 0.3125%。因吉凯基因及其实控人被股东提起仲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裁决结果导致吉凯基因面临高额赔偿连带责任，出于谨慎考虑，本公司往年按照该笔投资公允价值为 0 进行确认。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2,580,288.82	205,300,520.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2,580,288.82	205,300,52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35,256,660.69	132,129,302.33	1,276,452.35	6,535,830.59	5,591,144.54	20,420,870.27	301,210,26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9,646.00	11,499,940.27	235,353.98	753,435.91	292,707.88		15,861,084.04
(1) 购置		6,206,690.27	235,353.98	753,435.91	292,707.88		7,488,188.04
(2) 在建工程转入	3,079,646.00						3,079,646.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5) 其他增加		5,293,250.00					5,293,2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721.98			2,332.65		135,054.63
(1) 处置或报废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32,721.98			2,332.65		135,054.63
4. 期末余额	138,336,306.69	143,496,520.62	1,511,806.33	7,289,266.50	5,881,519.77	20,420,870.27	316,936,290.18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7,492,286.26	65,757,040.78	982,862.84	5,895,974.57	3,475,876.79	2,305,699.02	95,909,74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0,032.28	18,465,261.94	105,817.81	437,370.13	613,973.78	3,747,912.41	28,570,368.35
(1) 计提	5,200,032.28	13,565,486.36	105,817.81	437,370.13	613,973.78	3,747,912.41	23,670,592.77
(2) 企业合并增加							-
(3)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4) 其他增加		4,899,775.58					4,899,77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266.28			1,840.97		124,107.25
(1) 处置或报废							
(2)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22,266.28			1,840.97		124,107.25
4. 期末余额	22,692,318.54	84,100,036.44	1,088,680.65	6,333,344.70	4,088,009.60	6,053,611.43	124,356,001.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643,988.15	59,396,484.18	423,125.68	955,921.80	1,793,510.17	14,367,258.84	192,580,288.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764,374.43	66,372,261.55	293,589.51	639,856.02	2,115,267.75	18,115,171.25	205,300,520.51

注：其他增加的固定资产系无形资产重分类调整而来。相关情况详见附注七“26. 无形资产”之注（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930,391.26	123,471,414.28
工程物资		
合计	275,930,391.26	123,471,41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楼改造装修工程	83,944.97		83,944.97	127,064.24		127,064.24
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二	217,518,989.30		217,518,989.30	95,723,923.72		95,723,923.72
多纳非尼上市后委外技术转移项目	4,020,991.49		4,020,991.49	3,458,576.83		3,458,576.83
凝血酶上市后扩产及委外技术转移项目	54,306,465.50		54,306,465.50	24,161,849.49		24,161,849.49
合计	275,930,391.26		275,930,391.26	123,471,414.28		123,471,414.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地块二	438,060,000.00	95,723,923.72	124,874,711.58	3,079,646.00		217,518,989.30	49.66	95.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凝血酶上市后扩产及委外技术转移项目	60,000,000.00	24,161,849.49	30,144,616.01			54,306,465.50	90.51	8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98,060,000.00	119,885,773.21	155,019,327.59	3,079,646.00		271,825,454.8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40,787.01	78,540,78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5,933.05	2,595,933.05
(1) 租赁	2,595,933.05	2,595,933.0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43,276.09	12,243,276.09
(1) 处置	1,627,338.50	1,627,338.50
(2) 其他	10,615,937.59	10,615,937.59
4. 期末余额	68,893,443.97	68,893,443.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884,941.26	43,884,94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7,337.59	7,677,337.59
(1) 计提	7,677,337.59	7,677,33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057.06	44,057.06
(1) 处置	44,057.06	44,057.06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1,518,221.79	51,518,22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75,222.18	17,375,222.18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55,845.75	34,655,845.75

注：“本期减少金额-其他”为根据下调租金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对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进行重新确认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69,156.84		143,233,197.12	3,386,673.55	81,570,188.98	256,159,21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73.45		30,973.45
(1) 购置				30,973.45		30,973.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8,671.51		5,293,250.00	7,611,921.51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18,671.51			2,318,671.51
(3) 其他					5,293,250.00	5,293,250.00
4. 期末余额	27,969,156.84		140,914,525.61	3,417,647.00	76,276,938.98	248,578,268.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71,377.69		123,839,026.61	863,008.30	77,074,961.25	206,148,373.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474.52		13,398,452.91	343,293.05	4,101,753.31	18,628,973.79
(1) 计提	785,474.52		13,398,452.91	343,293.05	4,101,753.31	18,628,973.79
(2) 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8,073.65		4,899,775.58	6,787,849.23
(1) 处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8,073.65			1,888,073.65
(3) 其他					4,899,775.58	4,899,775.58
4. 期末余额	5,156,852.21		135,349,405.87	1,206,301.35	76,276,938.98	217,989,498.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12,304.63		5,565,119.74	2,211,345.65		30,588,770.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97,779.15		19,394,170.51	2,523,665.25	4,495,227.73	50,010,842.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22日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核酸研究所）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由小核酸研究所出资购置总价约530.00万元设备供平台使用，本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保养、维修等，本公司同意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内以设备原始价格回购全部设备。2023年3月双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监管期限3年，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由小核酸研究所委托本公司负责平台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校验等各项日常工作，本公司有优先使用公告服务平台仪器设备的权利，平台所委托仪器设备产权属于小核酸研究所。2025年11月份，本公司已经支付对应价款，拥有设备的所有权，故相关资产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列报。

(2) 本公司根据《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对实际控制的设备使用权按政府补助准则处理。①2013年10月，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产投）与本公司签订了《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昆山产投购置价值约5000万元机器设备建设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设备产权归昆山产投所有，同时，昆山产投授权本公司对该平台进行管理，期限为13年。在管理期限内，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损失亦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认为，此部分设备实际上为本公司所控制，且预期会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且因昆山产投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有企业，其无偿向本公司授予管理权的事项是为了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判断是否属于政府补助的核心条件。据此，本公司将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部分设备的资产原值为49,971,109.90元，累计折旧为49,971,109.90元。②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小核酸研究所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累计出资3000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清单中所列血液相关领域仪器设备，所购仪器设备产权归小核酸研究所所有。小核酸研究所长期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该平台，委托期限内，本公司对协议项下设备进行保存、使用、管理和维护。小核酸研究所所有权对本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严重损毁仪器设备行为进行问责，若小核酸研究所在协议期限内转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平台，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并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本公司负责委托合同期内人事、财务、市场行政后勤等管理运营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保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小核酸研究所不再诉求仪器设备投入的回报，也不再承担本公司管理过程中所付的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15台，且已安装验收，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26,305,829.0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金额为26,305,829.08元。

(3)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与自然人ZELIN SHENG（盛泽林）、YUANWEI CHEN（陈元伟）、陆惠萍签订了《氘代的 $\omega$ -二苯基脲及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受让的专利支付对价由未来销售提成确定，由于无法计量而按0确认。根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专利转让费以销售分成的形式体现，本公司需向YUANWEI CHEN（陈元伟）支付与本项专利相关产品年销售额的3.35%作为分成；若本公司转让或许可与

本项专利有关的任何批文，本公司将向 YUANWEI CHEN（陈元伟）支付转让合同金额的 9.50%。《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应当于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自动终止：①该本专利产品（即甲苯磺酸多纳非尼）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满 10 年；②本专利权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8 年 9 月 19 日）。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装修	185,505.67		171,236.16		14,269.51
小核酸四楼新实验室装修	169,832.36		169,832.36		

生物楼改造项目	1,569,659.93		1,179,573.46		390,086.47
租赁办公楼装修	471,948.97		333,140.64		138,808.33
化学楼二楼生物实验室装修工程	930,807.16		657,040.32		273,766.84
化学楼变压器扩容工程	527,522.93		253,211.00		274,311.93
上海蔡伦路999号租赁装修工程	5,266,966.31		1,858,929.26		3,408,037.05
生物制剂车间联动线升级改造	448,000.00		96,000.00		352,000.00
森松配液程序优化及管道改造项目-凝血酶和TSH项目	199,999.96		50,000.04		149,999.92
生物楼冻干机冷源改造项目		215,596.35	28,746.16		186,850.19
其他项目	1,623,305.78		831,174.22		792,131.56
合计	11,393,549.07	215,596.35	5,628,883.62		5,980,261.80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17,291,345.52	2,984,866.78	34,655,845.78	6,612,201.22
合计	17,291,345.52	2,984,866.78	34,655,845.78	6,612,201.2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94,832.00	1,639,657.87	19,106,634.72	5,701,419.8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7,291,345.52	2,984,866.78	34,655,845.78	6,612,201.22
合计	22,786,177.52	4,624,524.65	53,762,480.50	12,313,621.0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866.78		6,612,20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4,866.78	1,639,657.87	6,612,201.22	5,701,419.8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93,742.60	21,376,928.98
可抵扣亏损	3,912,339,063.80	3,569,458,266.55
合计	3,933,832,806.40	3,590,835,195.5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539,596.64	
2026	2,615,780.02	2,615,780.02	
2027	39,500,314.25	39,500,314.25	
2028	211,650,441.07	211,650,441.07	
2029	387,913,188.32	387,913,188.32	
2030	534,074,868.98	534,074,868.98	
2031	796,994,980.46	796,994,980.46	
2032	713,570,738.67	713,570,738.67	
2033	608,291,984.54	608,291,984.54	
2034	146,745,035.34	146,745,035.34	
2035	470,931,371.94		
无到期日	50,360.21	126,561,338.26	
合计	3,912,339,063.80	3,569,458,266.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港泽璟的亏损可以无限期结转抵扣所得税，子公司 GENSUN 处于待注销状态，期初未弥补亏损已根据汇算清缴结果填列，期末未弥补亏损不再列示。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3,626,494.92		3,626,494.92	3,883,301.93		3,883,301.93
合计	3,626,494.92		3,626,494.92	3,883,301.93		3,883,301.93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88,400,000.00	948,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650,579.42	3,861,764.88
合计	989,050,579.42	951,861,764.8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468,876.58	10,208,204.80
合计	22,468,876.58	10,208,204.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61,522,780.24	128,518,998.83
1年以上	60,171,287.62	58,376,243.27
合计	221,694,067.86	186,895,242.10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六	19,799,135.17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供应商七	7,500,708.68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供应商八	7,154,732.96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供应商九	7,053,017.59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供应商十	3,737,968.28	已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尚未至结算节点
合计	45,245,562.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90.52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097.86	
合计	84,097.86	15,290.52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47,644.85	
合计	1,247,644.8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503,027.58	312,963,403.71	304,172,057.25	76,294,374.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799.67	27,052,735.30	27,200,335.96	854,199.01
三、辞退福利		8,086,843.22	8,086,843.2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504,827.25	348,102,982.23	339,459,236.43	77,148,573.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26,666.25	284,606,130.32	275,933,585.45	74,499,211.12
二、职工福利费		1,425,239.49	1,425,239.49	
三、社会保险费	451,788.62	14,301,970.93	14,197,945.24	555,81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332.80	12,584,595.43	12,466,846.27	362,081.96
工伤保险费	200,357.68	1,230,692.49	1,241,628.55	189,421.62
生育保险费	7,098.14	486,683.01	489,470.42	4,310.73
四、住房公积金	1,220,649.92	12,498,595.16	12,483,732.16	1,235,512.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2.79	131,467.81	131,554.91	3,835.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503,027.58	312,963,403.71	304,172,057.25	76,294,374.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1,042.95	26,148,236.82	26,287,907.67	811,372.10
2、失业保险费	50,756.72	904,498.48	912,428.29	42,826.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01,799.67	27,052,735.30	27,200,335.96	854,19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98,819.32	9,063,160.5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971,551.39	20,945,894.25
个人所得税	2,575,506.88	2,699,04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37.74	54,850.90
房产税	470,839.92	269,091.38
印花税	128,420.64	254,101.0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530.10	54,850.90
土地使用税	28,902.09	28,902.09
环保税	1,464.13	75,788.73
合计	23,417,972.21	33,445,688.39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95,967.61	106,347,910.54
合计	41,395,967.61	106,347,910.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购买款		5,293,250.00
工程款	305,321.91	305,321.91
预提费用	5,505,066.93	7,915,756.65
专利使用费	17,902,920.56	17,584,174.66
购买少数股权款		70,925,241.90

港股 IPO 发行费用	10,209,546.08	
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其他	5,473,112.13	4,324,165.42
合计	41,395,967.61	106,347,910.5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购买少数股权款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收购 GENSUN 少数股东股权款。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00,000.03	4,927,885.4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12,143.02	11,201,068.29
加：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5,141.77	37,643.57
合计	51,107,284.82	16,166,597.35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3,339.54	
未决诉讼	231,470.52	
合计	324,810.0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5,999,999.99	49,278,854.92
加：借款应付利息	95,141.77	37,643.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42,095,141.80	4,965,529.06
合计	83,999,999.96	44,350,969.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本金	20,062,207.48	41,990,321.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2,298.84	3,928,017.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12,143.02	11,201,068.29
合计	8,597,765.62	26,861,235.30

其他说明：

无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01,753.31	2,969,500.00	4,101,753.31	8,069,500.00	
合计	9,201,753.31	2,969,500.00	4,101,753.31	8,069,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小核酸设备使用权）	4,101,753.31			4,101,753.3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苏州市肿瘤免疫及出血新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苏州市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	4,900,000.00	1,40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生物药原创新靶点的发现和抗体药物新技术及其转化研究		825,000.00				8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协同创新补助		744,500.00				74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01,753.31	2,969,500.00		4,101,753.31		8,069,500.0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独家市场推广授权许可	358,490,567.13	292,452,831.19
合计	358,490,567.13	292,452,831.19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授权远大生命科学（山东）有限公司（原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大山东”）作为重组人凝血酶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双方同意，标的产品的独家推广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标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的10年。根据协议约定，远大山东将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和商业化里程碑款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远大山东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已收取独家市场推广权许可费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按扣除增值税后金额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且自开具首张商业销售发票时起在合作期限内分期摊销冲减销售费用。

2、本公司授权德国默克公司的瑞士子公司ATSA作为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公司将获得授权款总金额为最高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协议生效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ATSA将向公司支付第一笔预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标的产品首个适应症获批后ATSA将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按净销售额一定比例向ATSA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截止2025年底，本公司收到独家市场推广费5000万元。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4,708,186						264,708,186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5,098,783.04	77,232,302.05	12,854,898.25	3,109,476,186.84
其他资本公积	75,267,824.61	1,964,827.04	77,232,302.05	349.60
合计	3,120,366,607.65	79,197,129.09	90,087,200.30	3,109,476,53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是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其他资本公积转至股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主要是由于回购 GENSUN 少数股东股权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00.00							-10,0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4,378.10	366,110.72				426,533.30	-60,422.58	-4,047,844.8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74,378.10	366,110.72				426,533.30	-60,422.58	-4,047,844.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474,378.10	366,110.72				426,533.30	-60,422.58	-14,047,844.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6,742,484.07	-1,978,911,70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6,742,484.07	-1,978,911,70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46,167.57	-137,830,775.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9,688,651.64	-2,116,742,48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0,188,374.04	77,507,470.34	531,529,198.98	34,278,370.56
其他业务	296,277.14	126,346.64	1,425,172.32	2,713,075.24
合计	810,484,651.18	77,633,816.98	532,954,371.30	36,991,445.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	802,641,204.23	77,507,470.34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	273,341.36	120,961.25
资产租赁	22,935.78	5,385.39
经销授权许可	7,547,169.81	-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地区	802,937,481.37	77,633,816.98
境外地区	7,547,169.8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802,914,545.59	77,628,431.59
经销授权许可合同	7,547,169.81	
租赁合同	22,935.78	5,385.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10,484,651.18	77,633,81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7,916.68	135,703.01
教育费附加	1,557,288.62	80,292.59
资源税		

房产税	1,769,849.36	632,278.21
土地使用税	115,608.36	115,608.3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46,878.95	422,21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8,192.39	53,528.38
其他	8,174.46	9,160.48
合计	8,413,908.82	1,448,782.82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631,105.50	136,849,077.37
市场推广费	271,987,915.78	97,858,035.18
会议会展费	10,609,472.03	7,373,878.16
专利使用费	17,171,149.43	17,584,174.66
差旅费	6,672,270.09	5,485,017.22
业务招待费	3,459,544.19	2,772,647.63
宣传广告费	3,396,357.21	386,147.11
调研策划费	417,972.71	865,206.34
固定资产折旧	63,512.67	80,147.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8,100.04	692,744.12
其他费用	1,351,370.88	1,500,585.20
合计	465,358,770.53	271,447,660.35

其他说明：

学术及市场推广费包括凝血酶独家市场推广授权收入费摊销相应冲减的费用（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52）。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3,339,332.01	1,617,266.48
职工薪酬	32,091,421.30	18,635,684.66
租赁费	1,148,744.29	1,404,984.57
办公费	2,854,221.72	1,830,446.45
中介鉴证及咨询服务费	5,344,517.78	6,615,528.05
交通及差旅费	1,551,583.45	1,046,535.22
折旧及摊销	15,632,719.49	19,399,058.07
水电燃气及物管费	2,056,636.36	1,911,522.25
修理费	979,747.75	733,316.87
业务招待费	829,351.98	1,126,818.27

环境保护费	1,088,807.25	929,470.14
安全及劳动保护、保险费	1,721,341.91	1,261,953.25
存货报废	3,499,217.79	551,001.27
其他费用	2,103,071.60	1,124,120.51
合计	74,240,714.69	58,187,706.06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539,046.15	117,608,720.45
原料试剂耗材	72,247,372.79	49,962,977.23
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22,064,913.93	31,776,542.66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50,987,318.50	137,100,494.38
水电能耗	4,839,539.28	4,298,426.87
固定资产折旧	11,715,847.27	12,121,245.59
无形资产摊销	17,072,884.43	18,426,665.14
其他	20,440,322.61	16,703,908.81
合计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01,125.24	28,892,922.3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789,552.14	2,054,299.11
减：利息收入	55,124,916.89	58,287,813.71
加：汇兑损失	901,429.88	13,284.99
其他支出	381,895.59	204,972.17
合计	-29,640,466.18	-29,176,634.25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791,013.30	32,428,635.80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19,189.91	493,208.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80,750.46	2,879,036.05

合计	49,690,953.67	35,800,880.73
----	---------------	---------------

其他说明：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血液中心公共平台	4,101,753.31	4,944,224.78
首届江苏专利奖奖励经费（优秀奖）		100,000.00
2023 年度昆山市高新区“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500,000.00
苏州市 2023 年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券-技术转移）补助		500,000.00
2023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补助		100,000.00
苏州市第二十七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00,000.00
昆山高新区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提升综合奖补		150,000.00
苏州市 2024 年第六批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资助）		1,235,200.00
1 类抗肿瘤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的临床研究与产业化-2024 年省科技计划补助		1,000,000.00
2024 年度第五批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2,850.00
创新药临床试验资助-2024 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21,437,200.00
2024 年度第五批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42,850.00	
2024 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创新药临床试验资助	21,437,200.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300,000.00	
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58,100.00	
第十批苏州市总部企业专项补助	1,380,000.00	
昆山高新区 2024 年度十佳补助款	150,000.00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114,438.00
2025 年度苏州市“科创指数惠”-生物医药研发资助	642,700.00	
2025 年昆山市生物医药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创新药临床试验资助	18,092,300.00	
2024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	112,700.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0
科技发展基金 PKQ2023-V441		150,600.00
浦东战新项目补贴	850,000.00	
其他	423,409.99	454,123.02
合计	47,791,013.30	32,428,635.80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8,908.26	2,127,16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184.2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8,908.26	2,939,351.70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1,343.86	3,919,137.2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41,343.86	3,919,137.25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764.44	-2,219,17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950.82	-1,539,810.4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7,813.62	-3,758,982.85
----	-------------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58,105.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358,105.87	

其他说明：

计提的存货跌价主要由于部分凝血酶产品过有效期。该批次是上市动态核查生产转为可商业化销售的库存药品，实际可销售周期较短。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10.44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10.44	
合计	810.4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681.42	
合计		3,68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98.43		5,098.4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636,442.46	8,304.43	636,442.46
合计	641,540.89	8,304.43	641,540.89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956.32	-766,83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6,929.58	-3,982,653.03
合计	-3,527,973.26	-4,749,483.8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654,782.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98,217.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53,497.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6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2,927.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633,715.43
税法允许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54,475,439.77
所得税费用	-3,527,973.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110.72			426,533.30	-60,422.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110.72			426,533.30	-60,422.58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552,698.89	32,517,811.02
利息收入	606,654.59	4,513,347.95
产品独家市场推广授权许可	109,999,740.00	280,000,000.00
收到错汇款	2,000,000.00	
其他	2,481,462.55	7,154,311.60
合计	161,640,556.03	324,185,470.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9,686,473.36	17,957,206.13
付现研发支出	276,685,131.85	265,958,813.16
付现销售费用	318,794,459.22	132,795,594.02
其他	3,189,047.86	4,023,837.34
合计	618,355,112.29	420,735,450.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2,066,260.98	15,048,176.37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80,358,484.46	163,770,176.31
港股IPO发行费用	5,599,130.77	
其他	365,286.85	1,752,991.55
合计	98,389,163.06	180,571,344.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65,126,809.51	-150,298,322.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8,105.87	
信用减值损失	117,813.62	3,758,982.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70,592.77	22,439,936.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7,677,337.59	12,335,102.07
无形资产摊销	18,628,973.79	20,824,36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8,883.62	5,727,00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343.86	-3,919,137.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626,727.88	-22,550,54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908.26	-2,939,35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6,929.58	-3,881,51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4,088.46	-72,008,79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95,644.32	-58,167,05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550,059.88	285,266,612.13
其他	3,339,332.01	1,617,2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986.24	38,204,544.7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70,925,241.90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657,673.39	217,265,493.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265,493.08	2,077,777,19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07,819.69	-1,860,511,698.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4,657,673.39	217,265,493.08
其中：库存现金	3,601.68	2,97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654,071.71	217,262,52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57,673.39	217,265,493.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可转让大额存单	1,906,522,603.22	1,936,413,427.69	购买大额存单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列报
合计	1,906,522,603.22	1,936,413,427.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69,971.94	7.0288	13,846,538.7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美元	262,922.00	7.0288	1,848,026.15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GENSUN 系本集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从事药品研发活动，GENSUN 注册地点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经营地点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考虑到公司日常活动的收入和支出均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GENSUN 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截止 2025 年末，GENSUN 已经提交注销申请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889,987.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3,956,248.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闲置土地出租	22,935.78	
合计	22,935.78	

注：本公司将位于昆山高新区晨丰路209号的4亩土地出租给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至2025年3月4日已到期，本期确认租赁收入15,290.52元，2025年11月将该土地出租给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共计12个月，合同总租金为10万元（含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539,046.15	117,608,720.45
原料试剂耗材	72,247,372.79	49,962,977.23
临床前试验和临床研究	173,052,232.43	168,877,037.04
折旧摊销	28,788,731.70	30,547,910.73
其他	25,279,861.89	21,002,335.68
合计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9,907,244.96	387,998,981.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泽璟生物技术	江苏	100.00	苏州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
上海泽璟	上海	1,000.00	上海	药品研发	100.00		并购
浙江泽璟	浙江	500.00	丽水	药品研发	100.00		新设
香港泽璟	香港	1270 万美元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新设
GENSUN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588.8838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药品研发		100.00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 GENSUN 取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持股比例由 92.17%变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001,753.31	1,400,000.00		4,101,753.31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	1,569,500.00				1,76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01,753.31	2,969,500.00		4,101,753.31		8,069,500.00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101,753.31	4,944,224.78
与收益相关	43,689,259.99	27,484,411.02
合计	47,791,013.30	32,428,635.80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集团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的银行存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的银行存款于本集团总资产所占比例很小，此外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集团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项目	年末原币金额	年末汇率	年末折人民币余额	年初原币金额	年初汇率	年初折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969,971.94	7.0288	13,846,538.77	936,780.76	7.1884	6,733,954.82
应付账款 - 美元	262,922.00	7.0288	1,848,026.15	310,160.56	7.1884	2,229,558.17
其他应付账款 - 美元				9,866,624.27	7.1884	70,925,241.90

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1,199,851.26元（2024年12月31日：6,642,084.53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租赁负债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借款及租赁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989,050,579.42	951,861,76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7,284.82	16,166,597.35
长期借款	83,999,999.96	44,350,969.43
租赁负债	8,597,765.62	26,861,235.3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下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信用风险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 对本集团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989,050,579.42				989,050,579.42
应付账款	221,694,067.86				221,694,067.86
应付票据	22,468,876.58				22,468,876.58
其他应付款	41,395,967.61				41,395,96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7,284.82				51,107,284.82
长期借款		83,999,999.96			83,999,999.96
租赁负债		2,463,788.88	1,805,977.40	4,327,999.34	8,597,765.62
合计	1,325,716,776.29	86,463,788.84	1,805,977.40	4,327,999.34	1,418,314,541.87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0	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见注七、1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ZELIN SHENG (盛泽林) 为兄妹关系
MIKE C SHENG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ZELIN SHENG (盛泽林) 为父子关系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交易	上期发生额
-----	-------	-------	--------	--------	-------

	容		度（如适用）	额度(如适用)	
小核酸研究所	采购商品	6,759,640.13			7,472,589.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小核酸研究所	房屋建筑物	444,367.39		843,621.20	319,538.11	727,345.15	71,990.84		1,035,073.13	379,763.54	8,403,777.3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地址 1：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 168 号化学楼 204、207 单元，建筑面积 68.16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地址 2：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 7 号房，建筑面积 3,780.9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

租赁地址 3：昆山小核酸所元丰路 168 号生物楼的研发实验室项目（生物楼四层），建筑面积为 1,868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9.39	1,374.2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如附注七之 26 注 (2) ②所述，本公司与小核酸研究所签订《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小核酸研究所将按《平台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清单》，出资 3000 万元为血液中心公共平台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已完整到货 15 台，且已安装验收，已安装验收设备原值金额为 26,305,829.08 元。

(2) 如附注七之 26 注 (1) 所述，小核酸研究所与本公司共同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由小核酸研究所出资购置总价约 530.00 万元设备供平台使用，本公司同意自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内以设备原始价格回购全部设备。2025 年 11 月份，本公司已经支付对应价款，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小核酸研究所	352,267.18	24,477.11	78,257.14	21,431.43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核酸研究所	747,497.57	1,460,377.80
其他应付款	小核酸研究所		5,293,250.00
其他应付款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58,971,330.65
其他应付款	MIKE C SHENG		11,953,911.25
租赁负债	小核酸研究所	6,962,800.00	7,850,84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小核酸研究所	1,337,886.40	1,090,232.7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GENSUN 员工			129,450.00	3,339,332.01				
合计			129,450.00	3,339,332.01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据最近市场交易价格和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9,886,443.28
其他说明	

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 GENSUN 董事会批准终止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该 129,450.00 股，金额合计 1,338,975.27 美元。2025 年，等待期内确认费用金额为 296,933.15 美元，以现金结算加速行权股份支付费用 169,375.85 美元。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GENSUN 员工	296,933.15	169,375.85
合计	296,933.15	169,375.85

其他说明

无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5日，GENSUN 董事会批准终止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按照公司与每位持有期权员工签署的终止协议中所规定的特定价格回购该计划下授予的有效期权股份计 129,450.00 股，金额合计 1,338,975.27 美元。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 GENSUN 正在注销流程中，本报告期的年度税务尚未申报，其于历史期间曾对本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及知识产权转移交易。受相关税务辖区复杂的所得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约束，本集团内知识产权交易的所得税处理等潜在纳税义务调整的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现有信息及管理层评估，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艾伯维就 ZG006 (Alveltamig) 的全球开发及商业化达成战略合作与许可选择权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将获得 1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基于临床进展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和与许可选择相关的付款最高 6,000 万美元；如艾伯维行使许可选择权，本公司还有资格获得最高达 10.75 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并就包含 ZG006 的产品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净销售额收取从高个位数到中双位数的阶梯式特许权使用费。本公司 2026 年 1 月份已经收到艾伯维支付的 1 亿美元首付款。

2、202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  $\beta$ （曾用名：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商标：泽速宁®）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与德国默克公司的瑞士子公司 ATSA 签署《服务协议》：“标的产品首个适应症获批后 ATSA 将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20,000 万元。”2026 年 2 月本公司已收到第二笔款项 20,000 万元。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研发管理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子公司 GENSUN。由于 GENSUN 先前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其注销将使本公司能够在总部集中并更好地协调资源，从而提高整体研发效率。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大分子抗体技术平台的整合及优化，因相关业务将继续在本公司开展，在其完成注销清算分配并正式关闭前，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仍按原计量基础持续核算保留资产及负债。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5,834,971.11	172,762,435.34
1至2年	21,915,831.13	28,837,748.84
2至3年	28,402,806.62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6,153,608.86	201,600,184.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71,715.81	26.36	56,971,715.8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181,893.05	73.64	7,959,094.65	5.00	151,222,798.40	201,600,184.18	100.00	7,542,330.21	3.74	194,057,853.97
其中：										
账龄组合	159,181,893.05	73.64	7,959,094.65	5.00	151,222,798.40	150,846,604.21	74.82	7,542,330.21	5.00	143,304,274.00
交易对象组合						50,753,579.97	25.18			50,753,579.97
合计	216,153,608.86	/	64,930,810.46	/	151,222,798.40	201,600,184.18	/	7,542,330.21	/	194,057,853.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子公司 GENSUN	56,971,715.81	56,971,715.81	100.00		注销清算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971,715.81	56,971,715.8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181,893.05	7,959,094.65	5.00
合计	159,181,893.05	7,959,094.6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71,715.81				56,971,715.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2,330.21	416,764.44				7,959,094.65
合计	7,542,330.21	57,388,480.25				64,930,81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 GENSUN	56,971,715.81		56,971,715.81	26.36	56,971,715.81
客户一	36,151,344.30		36,151,344.30	16.72	1,807,567.22
客户二	29,270,718.70		29,270,718.70	13.54	1,463,535.93
客户三	18,803,378.88		18,803,378.88	8.70	940,168.94
客户四	12,133,559.96		12,133,559.96	5.61	606,678.00
合计	153,330,717.65		153,330,717.65	70.94	61,789,665.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427,545.85	226,174,687.04
合计	518,427,545.85	226,174,68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0,384,981.50	69,647,309.57
1 至 2 年	68,264,469.63	124,899,481.84
2 至 3 年	72,575,170.91	18,751,526.27

3 年以上	17,924,259.51	13,894,203.2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9,148,881.55	227,192,520.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34,952.17	8,873,816.19
备用金	40,000.00	6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10,173,929.38	218,258,704.78
合计	519,148,881.55	227,192,520.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17,833.93			1,017,833.9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5,498.23			-295,498.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			1,0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21,335.70			721,335.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5%；1-2 年：20%；2-3 年：50%；3 年以上：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017,833.93	-295,498.23		1,000.00		721,335.70
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计	1,017,833.93	-295,498.23		1,000.00		721,33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办事处部分设施损坏剩余押金无法退回。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泽璟生物技术	309,895,113.83	59.69	集团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泽璟生物技术	55,918,705.66	10.77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年	
泽璟生物技术	59,923,018.01	11.54	集团内部往来款	2-3年	
上海泽璟	36,160,414.97	6.97	集团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上海泽璟	2,750,358.31	0.53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年	
上海泽璟	327,006.27	0.06	集团内部往来款	2-3年	
上海泽璟	4,334,822.22	0.83	集团内部往来款	3-4年	

上海泽璟	5,140,101.39	0.99	集团内部往来款	4-5年	
浙江泽璟	11,789,456.76	2.27	集团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浙江泽璟	9,595,405.66	1.85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年	
浙江泽璟	12,325,146.63	2.37	集团内部往来款	2-3年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6,260,000.00	1.21	保证金及押金	4-5年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595,000.00	0.31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小核酸研究所	345,042.18	0.0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7,252.11
小核酸研究所	7,225.00	-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7,225.00
合计	516,366,816.89	99.46	/	/	24,477.1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9,858,712.36	310,069,766.73	29,788,945.63	339,859,059.55		339,859,059.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39,858,712.36	310,069,766.73	29,788,945.63	339,859,059.55		339,859,059.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泽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泽璟生物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泽璟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泽璟	323,859,059.55			310,069,766.73	-347.19	13,788,945.63	310,069,766.73
合计	339,859,059.55			310,069,766.73	-347.19	29,788,945.63	310,069,766.73

注：香港泽璟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资产为对 GENSUN 的投资，因目前 GENSUN 正在注销中，相应按总投资扣除货币资金后计提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0,188,374.04	77,507,470.34	531,529,198.98	34,278,370.56
其他业务	296,277.14	126,346.64	23,023,674.05	20,711,826.68
合计	810,484,651.18	77,633,816.98	554,552,873.03	54,990,197.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	802,641,204.23	77,507,470.34
经销授权许可入	7,547,169.81	
医药中间体及原辅料	273,341.36	120,961.25
资产租赁	22,935.78	5,385.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802,937,481.37	77,633,816.98
境外地区	7,547,169.8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802,914,545.59	77,628,431.59
经销授权许可合同	7,547,169.81	
租赁合同	22,935.78	5,385.3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10,484,651.18	77,633,816.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184.2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12,184.20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89,25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00,25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8,086,843.2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15,983.1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74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90.58	
合计	34,909,045.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	-0.75	-0.7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ZELIN SHENG（盛泽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